

股票代碼：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刊印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plotech.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張美齡 / 總經理特助

代 理 發 言 人：黃月雲

電 話：(02) 2737-5351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s@plotech.com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 2737-5351

傳 真：(02) 2737-5820

工 廠：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電 話：(03) 354-3961

傳 真：(03) 354-396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7 樓

電 話：(02) 2541-9977

網 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蕭金木、張祚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 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plotech.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十、綜合持股比例.....	2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2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從業人員.....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 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69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71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 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 自股款或債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 進度 .....	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4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柏承集團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104年度柏承集團營業收入，因產業競爭激烈及產品結構調整失當，衰退為新台幣25億元，訂單減少致大陸方面的投資虧損大幅增加，集團去年稅後虧損約新台幣4.1億元。

在企業經營策略方面，目前台灣廠專注於樣品及中小量利基性產品之生產，昆山廠定位於手機、網通、4G 基地台及 LCD 投影機等 HDI 及高階層板之量產製造，廣東惠陽廠則集中於中低階層板之量產。同時為了貼近市場及成本考量，及基於客戶要求所需，本公司仍將持續提供兩岸三地的生產服務，並致力於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展望105年度，整體柏承集團將更努力於提昇生產運轉率、產品品質、穩定的交期、客戶滿意度、管理績效及大陸投資轉虧為盈等多項重點工作的執行，並期勉經營團隊努力不懈，展現優異的經營成績，繼續為全體員工、股東及客戶創造三贏局面，增進社會大眾的福祉，不負各位股東的殷切期盼與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齊良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30,481 仟元，比 103 年度減少新台幣 42,920 仟元，毛利率為 21%，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72,242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17,957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91,445 仟元。但因海外投資虧損為新台幣 552,776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虧損共新台幣 416,006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36	21.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11.91	835.03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08.48	98.74	
	速動比率	99.90	90.9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84)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0)	0.5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7	8.47
		稅前純益	(33.28)	1.30
	純益率	(50.09)	1.56	
每股盈餘(元)	(3.16)	0.1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前端市場需求快速，從傳統 PCB 進階到一二階 HDI，再到目前任意層，研發實為製程能力擴展之必要投資，製程設計在於如何找到最佳製程，縮短流程自然可以降低成本，減少不良風險，以求得最大獲利，本公司印刷電路板為接單式生產，利基產品為高階樣品板，其訂單件數多，難度複雜，每筆訂單數量少、交期短，故對廠商之生產彈性及製程規劃能力要求較高，本公司競爭優勢即在於製程規劃技術研究發展，近年來因市場需求、任意層、高密度、細線路及高品質之印刷電路板製造能力與良率，陸續的引進高階設備，如更新雷射曝光機、新增文字噴墨機、填孔電鍍線、四線式飛針測試機及 AVI 光學檢查機，並持續購置設備，今年為擴大客源將引進 Probe Card 專用小壓機、高縱橫比電鍍線、CCD 鑽孔機及 3D 量測機，以利擴大營業額，並有效提生升毛利。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業務開發：

除了原有的持續開發客戶計劃之外，另將高縱橫比晶圓測試板列為重點開發規劃。另期望本年度於新增設備陸續到位之後，高階測試板的生產良率、品質及交期能在第三季前達到穩定狀態，並預計於第三季開始全力衝刺高階測試板訂單，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以及最大獲利。

####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由於印刷電路板製程多達一二十個環節，本公司自 88 年度導入電腦資訊化系統 (MIS)，且於 98 年第 4Q 導入 inplan 製程管理程式，將更有效管理材料之最佳利用及生產最佳化途徑，以杜絕不必要的浪費，確實達到物盡其用的目的，便於進料、製程、出貨、財務等資料作更完善的電腦化連結，以達資源共用及提昇生產效率之目標，提供客戶高品質、快速交貨、不分訂單大小的高水準服務。本公司擁有雷射影像轉移之設備，包含線路和防焊曝光，針對超高層次之產品，具有精確對準之能力，亦為日後利基產品之依靠，除此更致力於印刷電路板品質及良率之不斷提昇，更以滿足客戶需求快速交貨及彈性排程能力創造產品附加利潤，並期引為高階產品，快速交貨之代言，使本公司未來能更上一層樓。

###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產品名稱	預計銷售量(單位：SF)	依據
印刷電路板	5,800,000	依據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保守估計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生產良率，增購有效機械設備降低報廢率，有計劃性製程能力提升及人才培訓。
- 2.加強生產高機動化及 MIS 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縮短製造時間、加速交貨速度，以因應客戶之需求並降低人事成本。
- 3.持續發展高密度、細線路、多層次、小孔徑、高可靠度等之高品質產品，以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
- 4.增加 12 層板以上訂單為目標，持續開發新客源，除一般消費性產品外並深耕汽車用

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年度目標逐步擴轉 IPC 客源，以穩定營業目標，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5. 為擴展接单能力，將以開發新產品 probe card 為今年重點事項，用以提升產品毛利為優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台灣本廠以樣品小量為主要客源，涵蓋國內外知名大廠和研究機關學校所需各類型電路板之供應，專業於高難度高階多層板，再搭配以速度、效率和良率換取利潤。
- (二) 以高毛利、高利基的產品領域為市場目標，專攻高層次、高密度、細線、高信賴度及阻抗為主的工業板，另搭配高層次厚銅板、耐高壓測試及線圈板為輔，避開低價搶單的市場。
- (三) 強化特殊製程，如盲埋孔之混合板、填孔電鍍（via in pads）anylayer、鋁基板與特殊材料leadfree halogenfree 的生產技術能力。
- (四) 提供客戶從樣品小量、中量到大量，一次購足的需求，並滿足客戶交貨快速、品質優良的期望，成為電子產業印刷電路板的最佳選擇服務廠商。
- (五) 持續培育RD人員投入新製程研發，不定時的更新設備，增加自己的競爭優勢，培訓更優秀技術人才，以為柏承技術之傳承，奠定未來之根基。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在全世界經際不明朗的狀況下，整個市場訂單量大起大落，身在其中亦難以置身事外，同業殺價競爭在所難免，保有先進的技術和高瞻遠矚的眼光，才是保有優勢的利器，品質才是根本。

#### (二) 法規環境：

因應世界潮流環保法規（如RoHS）的變化，本公司已加強相關材料（Halogen-Free Lead-Free）的研究以及製程技術的提昇，並已通過UL材料之認證，供給客戶對柏承之優先選擇權，且保有製程能力的優先性，走在環境優先，符合法規的道路上，將是柏承永遠的目標。

#### (三) 總體環境：

在高物價時代的來臨，開源和節流都已是息息相關，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速度較以往快，為了有效因應內、外部與整體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加強控管成本之即時性，增加ERP系統的建置，以快速取得內部營運動態及外部採購價格評估，更密切注意產業的動態，依據事實制訂決策，並有效保持決策的彈性。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台灣廠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昆山廠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

惠陽廠設立日期：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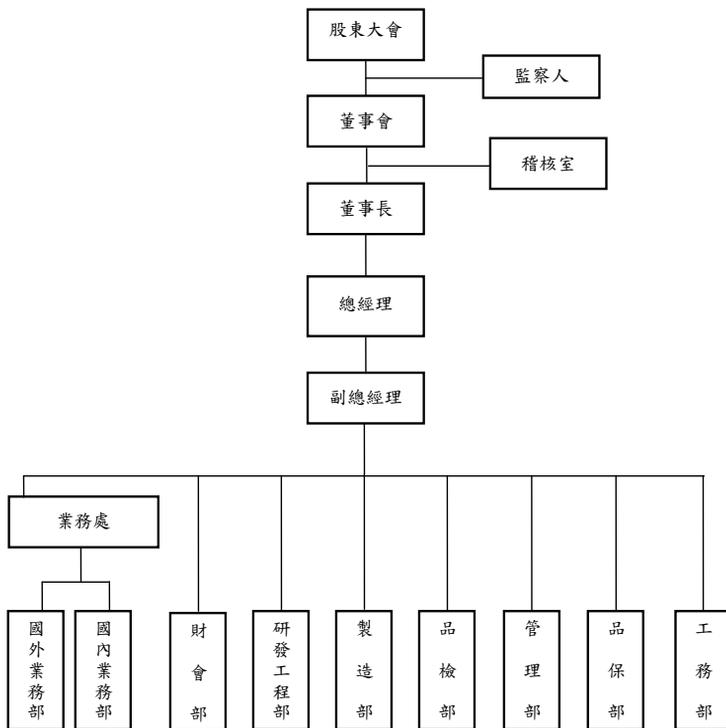
### (二)公司沿革

- 79年 台灣總公司創立，致力於印刷電路板之規劃設計，以利生產效率化、品質化管理
- 82年 投入PCB前製程行列，成立高品質之印刷電路板生產前工程設計及樣品製造
- 84年 購買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土地450坪
- 86年 蘆竹一廠建廠完成並遷移至1,400坪之自有廠房，以供應更大需求  
公司名稱由柏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年 台灣廠通過ISO-9002認證
- 88年 辦理公開發行
- 89年 9月14日二類股股票掛牌
- 91年 1月22日正式上櫃買賣  
9月江蘇昆山廠正式生產
- 92年 台灣廠及昆山廠通過ISO 9001認證、台灣廠通過TL 9000 R3.0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4月廣東惠陽廠正式生產
- 93年 惠陽廠通過ISO9001認證  
10月22日股票掛牌上市
- 94年 惠陽廠獲得UL認證、通過環境管理體系及QS9000體系認證  
7月江蘇昆山廠引進HDI製程技術，小量試產
- 95年 惠陽廠通過ISO14001認證  
昆山廠通過ISO14001認證  
名列亞洲富比士雜誌(Forbes Asia)選出之亞太中小企業明星200強  
台灣廠通過TS 16949
- 96年 江蘇昆山廠擴建HDI產能  
通過TTQS銀牌認證，並獲得勞委會職訓局頒發企業教育訓練標準獎  
惠陽廠通過ISO/TS16949認證
- 97年 惠陽廠通過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及OHSAS18001認證
- 98年 台灣廠、昆山廠及惠陽廠通過OHSAS18001認證及台灣廠通過TOSHMS認證
- 99年 昆山廠通過TS 16949認證
- 101年 台灣廠通過CQC12001069305認證、昆山廠通過QC080000認證及惠陽廠通過清潔  
生產自願審核認證
- 102年 惠陽廠通過QC080000認證
- 104年 2月6日昆山廠於大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業務處	下設國內、外業務部，負責公司有關產品市場之評估、開發、拓展、計劃之研擬、銷售、售後服務、客訴等相關工作。
研發工程組	負責研發製程改善、技術提昇及良率提高等相關工作。
製造部	負責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製程改善。
品檢部	負責外包商品質認定、製程中品質管控及協調研發工程組製程改良、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文件(COC)製作等相關品質之認定。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事、採購及財產管理維護。
品保部	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及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工務部	負責廠務及設備之維修管理。
財會部	負責財務管理、資金籌措、調度、運用與帳務、稅務的處理、編製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差異分析與控制、成本的計算及整理與其相關之事項。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本人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灣	李齊良	102.12.18	3年	86.11.20	15,246,218	11.46	14,655,718	11.28	2,686,082	2.07	—	—	國立聯合工專 電機科 精藝科技(股)公司 經理	柏承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PLOTECH(BV)CO.,LTD 董事長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李齊明	兄弟
董事	台灣	李齊明	102.12.18	3年	86.11.20	4,030,721	3.03	3,651,721	2.81	961,437	0.74	—	—	空軍機械學校 航空工程科 空軍官校修大	柏承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李齊良	兄弟
董事	台灣	趙太親	102.12.18	3年	86.11.20	4,851,833	3.65	4,851,833	3.73	2,961,799	2.28	—	—	國立聯合工專 電機科 精藝科技(股)公司 工程師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黃俊百	102.12.18	3年	102.12.18	1,065,000	0.80	1,130,000	0.87	0	0	—	—	國立中興大學 法商學院 合經系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洪宗義	102.12.18	3年	99.12.18	772,592	0.58	754,592	0.58	204,426	0.16	—	—	私立大華工專 化學工程科 鴻源電路板(股)公司 品保副理	柏承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甘錦地	102.12.18	3年	91.04.12	438,790	0.33	438,790	0.34	0	0	—	—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MBA 農業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蔡如雅	102.12.18	3年	93.12.18	0	0.00	0	0.00	0	0	—	—	加州柏克萊大學 經濟系 碩士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賴榮洋	102.12.18	3年	96.12.18	1,956,888	1.47	1,956,888	1.51	0	0	—	—	國立聯合工專 電機科 精藝科技(股)公司 工程師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副總	無	無	無

註1：105年04月24日為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董事、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公開 發行人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李齊良			V					V	V	V		V	V	—
李齊明			V					V	V	V		V	V	—
趙永毅			V				V	V	V	V	V	V	V	—
黃俊育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洪宗義			V			V	V	V	V	V	V	V	V	—
甘錦地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蔡如雅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賴榮祥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構主管

105年04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生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李晉明	96.12.18	3,651,721	2.81	961,437	0.74	—	—	空軍陸林學校 航空工程科 空軍官校修大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洪宗義	95.06.01	754,592	0.57	204,426	0.16	—	—	私立大華工專 化學工程科 鴻源電路板(股)公司 品保副理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國內業務部 經理	台灣	賴宏林	84.04.16	56,624	0.04	17,000	0.01	—	—	成功工商 電子科 陸軍士官學校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 協理	台灣	王坤輝	98.09.01	43,173	0.03	0	0	—	—	東南工專 機械動力科 訊通科技(股)公司 課長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 經理	台灣	胡宗王	92.10.13	45,623	0.04	0	0	—	—	龍華二專 化工科 耀文電子(股)公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 經理	台灣	洪玉芬	92.11.01	136,561	0.10	515	0	—	—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1：105年04月24日為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104 年度 單位：仟元，行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報酬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或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因賠償證券投資損失之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D)(註1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李貴良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李貴明				6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趙永毅	0	0	0	0	0.01	4,622	9,662	54	54	0	0	0	1.14	2.35
董事	黃俊育														
董事	洪宗義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總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2,000,000元		李貴良、李貴明、趙永毅、黃俊育、洪宗義		趙永毅、黃俊育	李貴良、李貴明、洪宗義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趙永毅、黃俊育	趙永毅、黃俊育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甘錦地									
監察人	蔡如雅	0	0	0	0	120	120	0.04	0.04	無
監察人	賴榮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甘錦地、蔡如雅、賴榮祥	甘錦地、蔡如雅、賴榮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李睿明																		
副總經理	洪宗義	2,843	6,834	36	36	0	0	0	0	0	0	0	0.68	1.64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賴榮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2,000,000元	李睿明、賴榮祥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洪宗義	李睿明、洪宗義、賴榮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二。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103	4,282	11,264	31.49	82.85
104	4,856	12,202	(1.17)	(2.93)

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悉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列)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齊良	9	0	100	
董事	李齊明	9	0	100	
董事	趙永毅	9	0	100	
董事	黃俊育	9	0	100	
董事	洪宗義	8	0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甘錦地	8	89	
監察人	蔡如雅	4	45	
監察人	賴榮祥	4	45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直接與員工或股東進行聯絡對談。</p> <p>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會定期將稽核報告呈交監察人核閱，以供監察人了解公司運作有無異常情事；另每季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 完畢，亦會就財務狀況之查核結果與監察人彙報並進行治理溝通。</p> <p>四、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	無 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負責投資人關係，若涉及法律問題會諮詢律師意見，可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每月皆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持股及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 公司 治理 實 務 守 則 精 神 無 重 大 差 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於治理守則實務中規範成員組成多元化。	符合公司 治理 實 務 守 則 精 神， 無 重 大 差 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二) 公司目前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 本公司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之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為非利害關係人。另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在台之會員事務所，對於委任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者已予以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超然獨立之精神。</p>	<p>(二)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p> <p>(四) 無差異</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另監察人若認為必要時得與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皆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p>	<p>無差異</p>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本公司網址：<a href="http://plotech.com.tw">http://plotech.com.tw</a>已設有股東服務專區，並將財務、業務訊息及相關資訊適時透明化公開。並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相關公司治理訊息。</p>	<p>無差異</p>
<p>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發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li> <li>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團保、員工旅遊補助及員工分紅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相關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委員會，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溝通管道順暢外，並訂有完善的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li> <li>3.投資者關係：由公司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li> <li>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以確保供應商品質、交期及價格符合公司需求，使彼此間成為良好的合作夥伴。</li> <li>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溝通，以維護其權益。</li> <li>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報董事進修情形。</li> <li>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有關營運重大政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單位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li> </ol>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各項風險管理之執行。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相關單位處理客戶服務及申訴事宜,並有退換貨處理流程以維護客戶權益。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依實際情況更新公司治理自行評量事項,除不適用指標事項外,大部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林暉育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陳奕良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陳淑芬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二屆委員任期：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5 年 12 月 1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暉育	2	—	100	—
委員	陳奕良	2	—	100	—
委員	陳淑芬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單位。</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各項明確有效獎勵及懲戒辦法。</p>	<p>(一)至(三)尚未完全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p>(一)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例如鼓勵使用再生雙面紙，內部資源予以適當分類及回收，使用節能產品如LED燈管減少電能消耗。</p> <p>(二)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符合環保相關法規辦法。</p> <p>(三)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並不定期進行節能減碳宣導。</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p>	V	V	<p>(一)本公司已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辦理員工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並為員工購買商業保險，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以供員工了解相關權益。</p> <p>(二)本公司內部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如有問題可透過內部郵件向主管反映，或是藉由勞資委員會提出質疑由管理當局回覆處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及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且通過OHSAS18001及TOSHMS認證，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p> <p>(四)本公司有完善之績效考核制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溝通交流，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五)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安排各項職能培訓課程，提供同仁參與內外培訓。</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六)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滿意程度，以達雙贏及公司永續經營目標。</p> <p>(七)本公司產品符合ISO9001及QC080000之規定。</p> <p>(八)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需符合ROSH要求，未使用有害物質，期達永續保護環境政策。</p> <p>(九)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列入評鑑考量項目，以供是否繼續合作之參考。</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其具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網址：<a href="http://plotech.com.tw">http://plotech.com.tw</a>設有股東服務專區，並將財務、業務訊息及相關資訊適時透明化公開。並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相關公司治理訊息。</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適時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誠信之後果。</p> <p>(三)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先評估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內，公司上下對誠信經營守則之履行不遺餘力。</p> <p>(三)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有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人員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訂定稽核計劃定期查核。</p> <p>(五) 本公司已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將不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已建立相關便利檢舉管道；違反誠信規定之人員將依相關辦法及規章處懲。</p> <p>(二) 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但已規範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三) 本公司已於道德行為準則中訂明會全力保密檢舉人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檢舉人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精神，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但尚未揭露推動成效。</p>	無重大差異情事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已於上述各項指標中說明。</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plotech.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26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4.03.20	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盈餘分派、及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案及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董事會	104.05.13	報告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等
股東會	104.06.22	報告 103 年度營業報告、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盈餘分派案等
董事會	104.06.22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事宜及通過銀行及票券融資展期及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董事會	104.07.27	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案
董事會	104.08.13	報告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董事會	104.08.26	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案
董事會	104.11.02	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及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董事會	104.11.11	報告 10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通過銀行融資展期、年度稽核計畫、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及通過資金貸與曾孫公司案等
董事會	104.12.02	子公司擬處份投資議案
董事會	105.01.28	本公司為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董事會	105.03.24	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盈餘分派、及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案等
董事會	105.05.09	報告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等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張祚誠	104年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資訊：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04 月 30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李齊良	(184,000)	0	0	0
董事(經理人)	李齊明	0	0	0	0
董事(經理人)	趙永毅	0	0	0	0
董事(經理人)	洪宗義	0	0	0	0
董事	黃俊育	0	0	0	0
監察人	甘錦地	0	0	0	0
監察人	蔡如雅	0	0	0	0
監察人	賴榮祥	0	0	0	0
經理人	洪玉芬	0	0	0	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齊良	處份(贈與)	104.03	李學瑜	子女	184,000	註1

註1：係為贈與契約日當日收盤價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0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李齊良	14,655,718	11.28	2,686,082	2.07	—	—	李齊明 李學瑜 李學瑾	兄弟 父女 父女	—
學婕投資(股)公司	12,153,930	9.35	—	—	—	—	—	—	—
代表人：李齊良	14,655,718	11.28	2,686,082	2.07	—	—	李齊明 李學瑜 李學瑾	兄弟 父女 父女	—
學承投資有限公司	5,590,000	4.30	—	—	—	—	—	—	—
代表人：李學瑜	1,595,061	1.23	—	—	—	—	李齊良 李學瑾	父親 姐妹	—
趙永毅	4,851,833	3.73	3,605,809	2.78	—	—	張月華	配偶	—
李齊明	3,651,721	2.81	961,437	0.74	—	—	李齊良	兄弟	—
甘建福	2,500,000	1.92	—	—	—	—	—	—	—
李學瑾	2,436,059	1.87	—	—	—	—	李齊良 李學瑜	父親 姐妹	—
張月華	2,317,787	1.78	6,139,855	4.73	—	—	趙永毅	配偶	—
臺灣製鋼礦業(股)公司	2,163,000	1.66	—	—	—	—	—	—	—
賴榮祥	1,956,888	1.51	—	—	—	—	—	—	—

註：105年04月24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0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LOTECH (BVI) CO.,LTD	46,815,395	100 %	—	—	46,815,395	100 %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0	0 %	6,850,000	100 %	6,850,000	100 %
PLOTECH (CAYMAN) CO.,LTD	0	0 %	34,467,400	100 %	34,467,400	100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	0 %	99.90 % 股權	99.90 %	99.90 % 股權	99.90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0	0 %	99.95 % 股權	99.95 %	99.95 % 股權	99.95 %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0	0 %	99.90 % 股權	99.90 %	99.90 % 股權	99.90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0	0 %	99.90 % 股權	99.90 %	99.90 % 股權	99.90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證券代號: 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齊良



總經理：李齊明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 (一) 股本來源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33,064,450	36,935,550	170,000,000	含庫藏股 3,100,000 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他
79.05	10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現金原始設立	無	—
85.11	10	1,500,000	15,000	1,500,000	1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1
87.08	10	4,500,000	45,000	4,500,000	45,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
87.12	10	14,500,000	145,000	14,500,000	145,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3
88.03	10	16,000,000	160,000	16,000,000	16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4
88.08	10	28,000,000	280,000	19,168,000	191,680	盈餘轉增資 31,680 仟元	無	註 5
89.09	10	28,000,000	280,000	22,829,088	228,291	盈餘轉增資 36,611 仟元	無	註 6
91.01	10	87,000,000	870,000	36,568,000	365,680	盈餘轉增資 86,75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7
91.11	10	87,000,000	870,000	49,635,440	496,354	盈餘轉增資 120,67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8
92.07	10	87,000,000	870,000	61,755,236	617,552	盈餘轉增資 109,198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9
92.06	10	87,000,000	870,000	62,238,327	622,383	公司債轉換股份 4,831 仟元	無	註 10
92.09	10	87,000,000	870,000	64,165,846	641,658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275 仟元	無	註 11
93.01	10	87,000,000	870,000	65,400,102	654,001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343 仟元	無	註 12
93.04	10	87,000,000	870,000	65,636,808	656,368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67 仟元	無	註 13
93.07	10	87,000,000	870,000	65,696,213	656,962	公司債轉換股份 594 仟元	無	註 1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8	10	170,000,000	1,700,000	91,194,463	911,945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234,98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5
93.10	10	170,000,000	1,700,000	91,561,667	915,617	公司債轉換股份 3,012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60 仟元	無	註 16
94.01	10	170,000,000	1,700,000	91,625,667	916,257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40 仟元	無	註 17
94.04	10	170,000,000	1,700,000	91,634,667	916,347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0 仟元	無	註 18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	102,784,667	1,027,847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11,500 仟元	無	註 19
94.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614,437	1,056,1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26,888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1,410 仟元	無	註 20
95.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692,051	1,056,921	公司債轉換股份 346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430 仟元	無	註 21
95.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715,051	1,057,151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30 仟元	無	註 22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724,051	1,057,241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0 仟元	無	註 23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	105,710,051	1,057,101	庫藏股註銷 140 仟元	無	註 24
95.09	10	170,000,000	1,700,000	126,610,051	1,266,101	盈餘及公積轉增資 189,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5
95.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27,188,392	1,271,884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5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230 仟元	無	註 26
96.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31,905,323	1,319,0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629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5,540 仟元	無	註 27
96.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2,154,564	1,321,546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2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140 仟元	無	註 28
96.07	10	170,000,000	1,700,000	132,249,590	1,322,496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0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730 仟元	無	註 29
96.09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549,590	1,475,496	盈餘轉增資 153,000 仟元	無	註 30
96.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369,590	1,473,696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2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2,420 仟元	無	註 31
97.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158,590	1,471,586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1,39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3,500 仟元	無	註 32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45,855,590	1,458,556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7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14,000 仟元	無	註 33
97.07	10	170,000,000	1,700,000	146,993,963	1,469,9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08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300 仟元	無	註 34
97.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4,7561,450	1,475,615	盈餘轉增資 74,000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675 仟元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註 35
98.03	10	170,000,000	1,700,000	143,261,450	1,432,615	庫藏股註銷 43,000 仟元	無	註 36
98.10	10	170,000,000	1,700,000	143,354,450	1,433,545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30 仟元	無	註 37
99.01	10	170,000,000	1,700,000	143,568,450	1,435,685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140 仟元	無	註 38
100.05	10	170,000,000	1,700,000	139,194,450	1,391,945	庫藏股註銷 43,740 仟元	無	註 39
100.12	10	170,000,000	1,700,000	138,181,450	1,381,815	庫藏股註銷 10,130 仟元	無	註 40
101.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6,681,450	1,366,815	庫藏股註銷 15,000 仟元	無	註 41
101.11	10	170,000,000	1,700,000	135,449,450	1,354,495	庫藏股註銷 12,320 仟元	無	註 42
102.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4,290,450	1,342,905	庫藏股註銷 11,590 仟元	無	註 43
103.04	10	170,000,000	1,700,000	133,064,450	1,330,645	庫藏股註銷 12,260 仟元	無	註 44

註 1：建 1 字第 85363747 號

註 2：建 1 字第 87316273 號

註 3：經濟部 88 年 01 月 15 日經(088)商字第 088101567 號

註 4：經濟部 88 年 04 月 26 日經(088)商字第 088114342 號

註 5：證期局 88 年 07 月 17 日(088)台財證第 63727 號

註 6：證期局 89 年 07 月 11 日(089)台財證(一)第 59175 號

註 7：證期局 90 年 07 月 18 日(90)台財證(一)第 144632 號

註 8：證期局 91 年 09 月 17 日台財證(一)第 0910151471 號

註 9：證期局 92 年 05 月 15 日台財證(一)第 0920120931 號

註 10：經濟部 92 年 07 月 10 日經投商字第 09201213430 號

註 11：經濟部 92 年 10 月 15 日經投商字第 09201292240 號

註 12：經濟部 93 年 01 月 27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011180 號

註 13：經濟部 93 年 04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066010 號

註 14：經濟部 93 年 07 月 23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129100 號

註 15：經濟部 93 年 08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146950 號

註 16：經濟部 93 年 10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09301206560 號

註 17：經濟部 94 年 01 月 24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011110 號

註 18：經濟部 94 年 04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068190 號

註 19：經濟部 94 年 09 月 05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168700 號

註 20：經濟部 94 年 10 月 28 日經投商字第 09401215610 號

註 21：經濟部 95 年 01 月 17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010480 號

註 22：經濟部 95 年 04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071220 號

註 23：經濟部 95 年 08 月 01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165770 號

註 24：經濟部 95 年 08 月 08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171810 號

註 25：經濟部 95 年 09 月 05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199280 號

註 26：經濟部 95 年 10 月 17 日經投商字第 09501234090 號

註 27：經濟部 96 年 01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010760 號

註 28：經濟部 96 年 04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083390 號

註 29：經濟部 96 年 07 月 27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181220 號

註 30：經濟部 96 年 09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229950 號

註 31：經濟部 96 年 10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601251730 號

註 32：經濟部 96 年 01 月 15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010220 號

註 33：經濟部 97 年 04 月 16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089930 號

註 34：經濟部 97 年 07 月 18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177000 號

註 35：經濟部 97 年 10 月 09 日經投商字第 09701257870 號

註 36：經濟部 98 年 03 月 19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052680 號

註 37：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241390 號

註 38：經濟部 99 年 01 月 22 日經投商字第 09901011280 號

註 39：經濟部 100 年 05 月 20 日經投商字第 09801241390 號

註 40：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經投商字第 10001284090 號

註 41：經濟部 101 年 04 月 13 日經投商字第 10101064990 號

註 42：經濟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經投商字第 10101245300 號

註 43：經濟部 102 年 04 月 29 日經投商字第 10201079200 號

註 44：經濟部 103 年 04 月 24 日經投商字第 10301074440 號

## (二)股東結構

105年04月24日(註)

股東結構數量	本國自然人	本國其他法人團體	僑外自然人	僑外法人	本國公司法人	本國未居住滿183天者	信託財產專戶	合計
人數	5,935	3	7	18	19	4	1	5,987
持有股數	1,058,749,790	179,580	2,654,460	14,616,600	254,102,150	321,400	20,520	1,330,644,500
持股比例	79.57	0.01	0.20	1.10	19.10	0.02	0.00	100

註：105年04月24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04月24日(註)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744	378,729	0.28
1,000 ~ 5,000	2,614	6,037,914	4.54
5,001 ~ 10,000	701	5,336,860	4.01
10,001 ~ 15,000	283	3,498,472	2.63
15,001 ~ 20,000	147	2,681,905	2.02
20,001 ~ 30,000	156	3,946,527	2.97
30,001 ~ 40,000	77	2,768,194	2.08
40,001 ~ 50,000	59	2,707,440	2.03
50,001 ~ 100,000	91	6,286,682	4.72
100,001 ~ 200,000	51	7,137,562	5.36
200,001 ~ 400,000	21	5,789,756	4.35
400,001 ~ 600,000	4	1,944,644	1.46
600,001 ~ 800,000	11	7,840,750	5.89
800,001 ~ 1,000,000	3	2,903,127	2.18
1,000,001 ~ 999,999,999	25	73,805,888	55.48
合計	5,987	133,064,450	100

註：105年04月24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年04月24日(註)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李齊良	14,655,718	11.28
學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53,930	9.35

註：105年04月24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第 1 季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4.90	14.80
	最低	10.40	7.13	8.20	
	平均	12.07	10.37	8.6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29	14.91	14.17	
	分配後	17.99	14.61	14.1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3,008	131,443	129,964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 1)	0.10	(3.16)	(0.55)
		調整後(註 2)	0.10	(3.16)	(0.5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0	0.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20.70	(3.28)	(15.80)
	本利比(註 6)		40.23	34.5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249	0.0289	—

註 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2：以當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調整。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4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案及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十九條第一項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然因本公司 104 年為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不予分配。

另稅後虧損部份，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全數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依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8,989,335 元整（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9,964,450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3,100,000 股）計算，每股 0.3 元。

###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無配股，故無須揭露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以往虧損
-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 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六)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A. 本期應付員工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之規定，並依據過去經驗發放之金額及當年度實際之經營績效為基礎予以估列。

B. 本公司並無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並無員工酬勞配發股票紅利之情事。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期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將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若至股東會決議日時，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調整。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虧損撥補情形如下：

柏承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5 年 3 月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685,78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25,75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6,960,038	
104 年度稅後淨損	(416,007,171)	
待彌補虧損	(249,047,133)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49,047,1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除上述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全數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外，另以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新台幣 38,989,335 元整（現金股利 0.3 元）。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0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 17 次	第 18 次	第 19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年10月24日 至 103年12月19日	104年07月28日 至 104年08月26日	104年08月27日 至 104年10月20日
買回區間價格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7.6 元至 18.2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6.2 元至 14.5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5.6 元至 13.3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1,2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0,511 仟元	8,289 仟元	10,160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00,000 股	1,900,000 股	3,1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8 %	1.43 %	2.33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依公司執照記載其業務範圍包括：

- (1)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 (2)農業機具、條碼機、磁片機等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 (3)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 (4)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5)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 (6)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 (7)金屬表面處理業務。
- (8)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各關係企業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請詳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之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值	%	銷值	%
樣品	308,677	9.9	299,776	11.9
量產	2,654,803	85.6	2,135,205	84.4
其他	140,427	4.5	94,419	3.7
合計	3,103,907	100	2,529,400	100

##### 3.公司目前主要以生產印刷電路板為主。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由於電子產品不斷微小化跟精細化的發展趨勢，印刷電路板因應此需求導向，產品結構在「輕薄短小」市場脈動上，已朝多層化、細線路化、表面實裝化、小孔徑及薄層化發展，亦即高密度化及多層化勢必成為發展之主流趨勢，而車用電子厚銅板的 PCB 應用也是新開發的方向，另外在 IC 測試板高層次、高縱橫比 1:20~30 及板厚 6.35~7.0mm 亦將是產品發展重點。因此，本公司工程及製造部門群策群力，逐步提昇產品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水準，預計未來產品技術層次將達線寬 0.05mm、孔徑 0.15mm 盲埋孔良率 95%，板層數將達 40 層，以符合客戶需求，創造客我雙贏之局面。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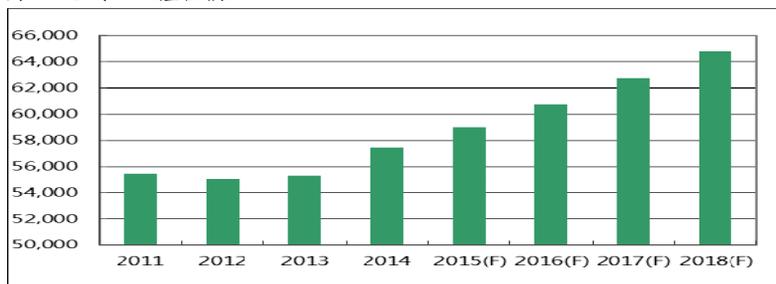
印刷電路板乃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安裝與插接時主要的支撐體，可將電子零組件連接在一起，使其發揮整體功能，係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PCB 經特定的電路設計，將連接電子零組件之線路繪製成配線圖案，再將此圖案製作成膠片，然後在銅箔基板或陶瓷基板等材質上經過圖形顯像、鑽孔、電鍍及蝕刻等加工過程，製成所需印刷電路板。

根據 Prismark 預測，PCB 產業將在 2015 至 2019 年之間以 3.7% 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雖然手機、電腦等傳統電子產品的未來成長動能漸緩，但隨著民生消費等傳統商品將被加諸更多電子設備成為智慧化電子產品、最終甚至因逐漸成形的物聯網風潮而加入通訊和無線連結的功能，都將帶動多層板和高層數硬板等需求回升。

印刷電路板可分為硬質電路板(R-PCB)、高密度連接板(HDI)、軟性電路板(FPC)及 IC 載板等等，其中又以硬質電路板約佔全球 PCB 產值近 44% 為最大，HDI、軟板及 IC 載板佔比則分別為 16%、24%、16%。受惠智慧型手機出貨增長，穿戴裝置崛起加上消費終端產品尺寸要求輕薄短小的趨勢不變，在有限的空間下採用體積小、速度快、頻率高的 Anylayer HDI 或具可折撓性等特質的軟板比重逐漸提升。隨著通訊、娛樂應用的電子設備及系統蓬勃發展，加上電子設備在醫療、車載上的應用攀升，PCB 的需求預計持續增長，預估來自汽車、通訊及工業／醫療與半導體產業用的 PCB 未來展望最佳，Prismark 預測，2015 全球 PCB 產業產值由 2014 年的 574 億美元成長至 589 億美元，年增 2.7%。PCB 產業將在 2015 至 2019 年之間以 3.7% 的

年複合增長率成長。

圖一：全球 PCB 產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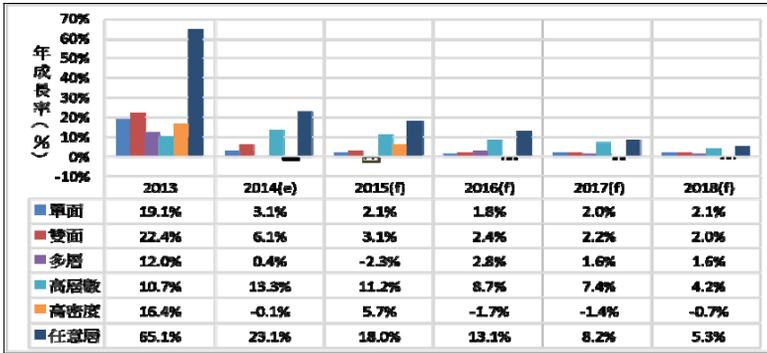


觀察硬板的產業趨勢變化中發現：

- (1) 隨著智能冰箱、智慧電視等家電產品朝向更智慧化發展及汽車電子化程度提升，在低階運算效能即可滿足下反而帶動了市場對於單、雙面硬板的需求緩步成長。
- (2) 多層板：16層以上高層板主要應用在基地台、伺服器 and 路由器的合計比重高達8成，雖然市場規模較小，但隨著社群網路需求一直處於高檔、無線網路的擴大佈建及全球4G陸續開通帶動基地台佈置等，預估高層數硬板的市場成長幅度高於其他硬板產品。
- (3) HDI 有65%應用在手機市場，陸系品牌以高規低價策略在手機品牌市場攻城略地，手機售價競爭激烈，連帶衝擊到手機所使用的相關電子零組件的單價，雖然市場對於HDI需求微幅上升但是降價壓力卻也是一直都存在。而平板電腦因大尺寸手機侵蝕、高階產品設計新意不足缺乏換機誘因，今年度平板預估銷量首見負成長，也使得日本市調機構Fuji Chimera推估HDI產值在今年度達高峰後開始緩步走低。
- (4) Anylayer HDI 受到高階智慧型手機的大量採用，市場主要的大量採購者為Apple應用在iPhone上，在高階智慧型手機受到中低價智慧型手機的市場侵蝕之下，造成高階智慧型手機的成長性不如以往那麼強勁，連帶影響到Anylayer HDI未來成長性將轉趨平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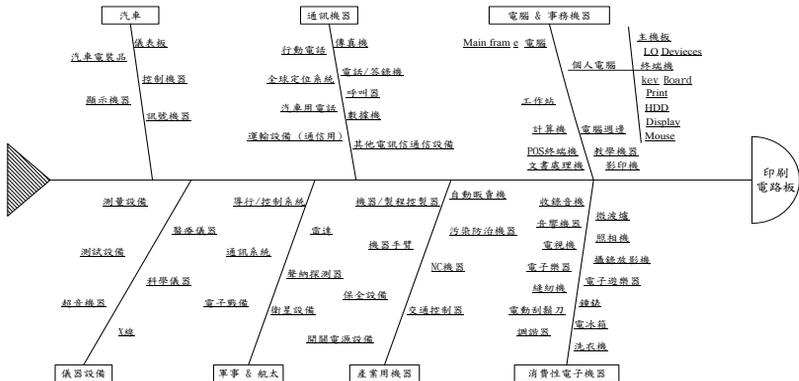
雖然手機、電腦等傳統電子產品的未來成長動能漸緩，但隨著民生消費等傳統商品將被加諸更多電子設備成為智慧化電子產品，最終甚至因逐漸成形的物聯網風潮而加入通訊和無線連結的功能，都將帶動多層板和高層數硬板等需求回升。

圖二：全球硬板產品產值成長趨勢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為安置電子零組件相互連結的基本載體，各種電子、資訊、通訊及網路產品皆需要此一關鍵零組件，此外，更廣泛應用於軍事及航太科技、工業設備與醫療儀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車相關控制零件等，故素有「電子系統之母」之稱。由於印刷電路板的製作處於電子設備製造的後半段，因此被稱為電子工業的下游產業。幾乎所有的電子設備都需要印刷電路板的支持，因此印刷電路板是全球電子元件產品中市場佔有率最高的產品。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根據國際顧問暨研究機構 Gartner 初步統計結果顯示，2015 年第四季全球個人電腦 (PC) 出貨量達 7,570 萬台，較 2014 年第四季下滑 8.3%。全年 PC 出貨量為 2.887

億台，較 2014 年下滑 8%。Gartner 首席分析師北川美佳子 (Mikako Kitagawa) 表示：「2015 年第四季全球 PC 出貨量已連續第五季下滑。年終銷售未能推升 PC 整體出貨量，顯示消費者購買 PC 的習慣已產生變化。在商用市場方面，Windows10 普遍獲得正面評價，但一如先前預期，由於許多企業組織才剛開始進入測試階段，第四季期間升級狀況並不熱烈。

北川還指出：所有地區出貨量均告下滑。貨幣貶值的問題持續影響歐非中東 (EMEA)、拉丁美洲與日本市場。歐非中東、日本與拉丁美洲三地加起來的市場規模，在 2015 年期間萎縮了將近 10%。

展望 2016 年前景，Gartner 預測 PC 出貨將較 2015 年下滑 1%，但 2016 年底市場可能略為復甦。北川認為 PC 市場仍處於結構性變化的中期，未來數年裝機量將持續減少。就全年來看，自 2012 年平板問世以來，全球 PC 出貨量已連續第四年下滑。北川指出：「就 2015 年市況來看，各國貨幣貶值的問題也扮演著關鍵角色。歐非中東、拉丁美洲與日本市場因受貨幣貶值衝擊較大，在 2015 年出現兩位數負成長。相較之下美國與亞太市場萎縮幅度較小，幾乎處於平盤或低個位數水準，就是因為這些地區並未受到貨幣問題影響。」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2.93 億支，年成長 10.3%，其中來自中國地區的手機品牌合計出貨量高達 5.39 億支，佔全球比重超過四成，並囊括全球前十大手機品牌中的 7 個席次。2015 年無疑是中國品牌廠商向全球攻城掠地的一年，全球佔比持續創新高，年成長明顯高於全球平均，華為更首度超越聯想，成為全球第三、中國第一的品牌王者。

TrendForce 智慧型手機分析師吳雅婷表示，中國品牌出貨總和達 5.39 億支，與三星、蘋果總和的 5.47 億支在伯仲之間，預估 2016 年中國品牌出貨將超越三星、蘋果總和，全球市佔比來到 45%，意味全球前十名市場中，每兩支智慧型手機就有近一支是中國品牌，現階段的國際品牌大廠生存空間將受到擠壓。

台灣電路板協會 (TPCA) 與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 (IEK)，發表最新一季的印刷電路板 (PCB) 產業報告，表示 2016 全球景氣不甚明朗，加上中國股市波動，經濟成長降溫，連帶影響日本、韓國以及台灣等亞洲國家。針對中日韓等亞洲地區 2015 年的 PCB 產業狀況，工研院分析師董鐘明說明，台灣目前以 30.2% 之市佔率仍居全球領先地位，近二年來韓國廠商因韓系終端出貨萎縮，造成韓國 PCB 市佔率大幅下降。而日本廠商也改採求利不求量的精緻 PCB 產業策略，因此將專注在競爭者少的利基型應用市場中。

反觀中國大陸廠商不斷利用低價策略搶攻市場，對台灣業者造成不小的威脅。而中國大陸 PCB 產業經過成長的高峰期後，目前也面臨成長瓶頸，包括如何跨過利基型市場而進入主流應用市場、過去品質較差之既定形像如何扭轉，以及高階技術的產

能投資仍落後台灣廠商…等等。因此，未來陸資廠商對台灣的威脅會持續增加或是降低，值得仔細研究分析。

而在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現行市場在 PC 應用未見起色以及通訊產品逐漸進入成熟期，汽車相關應用產業也被視為電子應用的另一新機會，台灣電路板產業已有很豐富的製造經驗、兩岸運籌產能，有很好進入汽車電子產業鏈的機會。在 PCB 產值方面，工研院分析師林松耀表示，2015 年 10 月份為 Apple 供應鏈相關廠商之拉貨高點，但由於 Apple 銷售不如預期，其相關廠商第四季呈現逐月下滑趨勢，但整體 PCB 第四季產值仍較第三季微幅成長。

2015 年第四季台灣電路板廠商兩岸產值合計 1528 億新台幣，較第三季成長 3.6%，較去年同期成長-0.6%。因此，2015 全年兩岸產值合計 5732 億新台幣，年成長率為 1.79%。其中須留意的是 2015 年台幣匯率貶值幅度約 5%，故在整體美元產值則呈現負成長。而 2016 年第一季，因 PCB 廠商營收受到傳統季節性因素影響，且 Apple 供應鏈相關廠商營收之衰退幅度相對較大，預估 2016 年第一季台灣電路板廠商兩岸產值合計約為 1330 億新台幣，較前一季成長-13.0%，較去年同期成長-1.6%。展望 2016，預估台商 PCB 兩岸產值 2016 年較去年持平，可成長 1.07%達 5794 億新台幣，不過台幣波動仍須持續關注。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104	111,387
截至 105.03.31 止	27,873

#### 2.研究發展成果

- (1)提升八層板厚 1.2mm 盲孔板製程良率至 96%。
- (2)線寬、線距均 4mil 之良率 98%以上，3mil 線路良率 95%以上。
- (3)阻抗控制板產品控制在 10%誤差內，良率達 99%。
- (4)四層板板厚 0.4mm&六層板 0.6mm±.075，3/3 線寬線距量產。
- (5)IPC 工業級電腦板十層 CPUCARD，高信賴度達 95%以上量產。
- (6)半導體高階(20~40 層)高縱橫比(1:20 以上)測試板，良率達 90%以上。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劃

###### (1)生產技術提升及製程改善

本公司 105 年預計提升 0.05mm 線寬製作良率達 95%及埋孔孔徑 0.15mm 之內製造能力，因應客戶轉型，加強開發盲孔填孔電鍍技術，以配合 PCB 線寬孔徑細小化及薄層化之發展趨勢，而製程改善上預計增加鑽孔、防焊綠漆、鍍銅及乾膜線等自動化設備之採購，可望進一步縮短人力及工時，提供客戶更迅速之交期，並使日益增加之多料號生產管理更具實質效益。

###### (2)業務拓展及外銷市場開發

本公司著眼於國內電子資訊代工業務，外移至土地人工成本低廉之中國大陸，已成為必然之發展趨勢，國內業者將以高階電子資訊產品研發根留台灣為導向，相對的，技術領先之歐美大廠，在資訊通訊產品日新月異之汰換過程中，亦將陸續釋出訂單轉向台灣採購，本公司無論在提供國內資訊產品研發變革之服務、外移大陸資訊廠業務之開拓及外銷市場上，仍大有成長空間。

###### (3)產能運用及擴廠

本公司以量產板產能每月可達 30 萬平方英呎，目前產出面積為最大產能 5~6 成，而樣品小中量板製程轉換頻繁，產出量低於大量生產之量產板，樣品小中量板對銷貨收入之貢獻雖不到 3 成，但產出量卻僅佔總產出之 2 成左右，故本公司之產能運用仍以高附加價值之樣品小中量板訂單為優先，另藉大量板訂單之規模效益以分攤機器設備運轉成本且充份利用剩餘產能。

##### 2.長期發展計劃

###### (1)產品陸續朝細線路、小孔化及高層次開發，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因應市場變化，將連續性逐層壓合及增層法，逐步導入，更長遠朝向軟硬結合板及金屬板方面發展，以提供貨物多樣化及提昇獲利率。

###### (2)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

###### (3)積極擴展國際市場，建立全球行銷通路。

###### (4)落實企業電腦化政策，健全資訊整合、分析及客戶服務等工作，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 (5)吸收優秀人才，健全營運制度，以利企業永續經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656,330	21.15	634,454	25.08
中國大陸		2,159,471	69.56	1,691,589	66.88
韓國		76,858	2.48	13,287	0.53
其他		211,248	6.81	190,070	7.51
銷貨收入淨額		3,103,907	100	2,529,400	100

#### 2.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柏承科技及子公司 PCB 銷售總值	3,104
全球 PCB 銷售產值		1,863,060	1,815,499
柏承科技及子公司市場佔有率（%）		0.17	0.14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發表最新一季的印刷電路板（PCB）產業報告，表示 2016 全球景氣不甚明朗，加上中國股市波動，經濟成長降溫，連帶影響日本、韓國以及台灣等亞洲國家。

針對中日韓等亞洲地區 2015 年的 PCB 產業狀況，台灣目前以 30.2% 之市佔率仍居全球領先地位，近二年來韓國廠商因韓系終端出貨萎縮，造成韓國 PCB 市佔率大幅下降。而日本廠商也改採求利不求量的精緻 PCB 產業策略，因此將專注在競爭者少的利基型應用市場中。

反觀中國大陸廠商不斷利用低價策略搶攻市場，對台灣業者造成不小的威脅。而中國大陸 PCB 產業經過成長的高峰期後，目前也面臨成長瓶頸，包括如何跨過利基型市場而進入主流應用市場、過去品質較差之既定形象如何扭轉，以及高階技術的產

能投資仍落後台灣廠商…等等。因此，未來陸資廠商對台灣的威脅會持續增加或是降低，值得仔細研究分析。

而在未來市場發展方面，現行市場在 PC 應用未見起色以及通訊產品逐漸進入成熟期，汽車相關應用產業也被視為電子應用的另一新機會，台灣電路板產業已有很豐富的製造經驗、兩岸運籌產能，有很好進入汽車電子產業鏈的機會。

在 PCB 產值方面，工研院分析師林松耀表示，2015 年 10 月份為 Apple 供應鏈相關廠商之拉貨高點，但由於 Apple 銷售不如預期，其相關廠商第四季呈現逐月下滑趨勢，但整體 PCB 第四季產值仍較第三季微幅成長。

2015 年第四季台灣電路板廠商兩岸產值合計 1,528 億新台幣，較第三季成長 3.6%，較去年同期成長 -0.6%。因此，2015 全年兩岸產值合計 5,732 億新台幣，年成長率為 1.79%。其中須留意的是 2015 年台幣匯率貶值幅度約 5%，故在整體美元產值則呈現負成長。

而 2016 年第一季，因 PCB 廠商營收受到傳統季節性因素影響，且 Apple 供應鏈相關廠商營收之衰退幅度相對較大，預估 2016 年第一季台灣電路板廠商兩岸產值合計約為 1,330 億新台幣，較前一季成長 -13.0%，較去年同期成長 -1.6%。展望 2016，預估台商 PCB 兩岸產值 2016 年較去年持平，可成長 1.07% 達 5,794 億新台幣，不過台幣波動仍須持續關注。

#### 4. 競爭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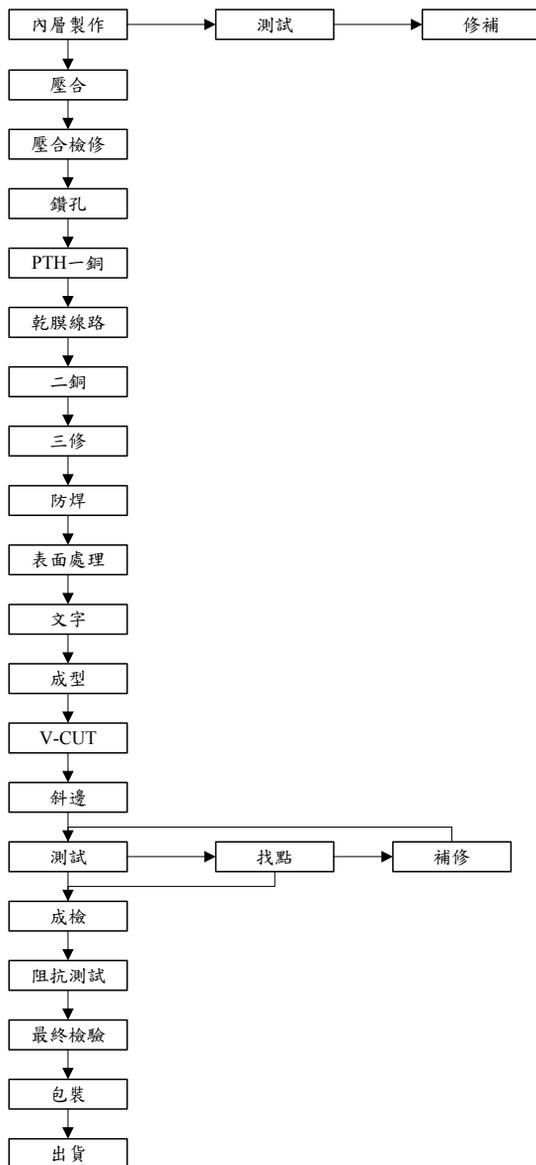
- (1) 能充分結合既有電路板製程技術，並搭配表面黏著技術開拓新的市場商機，本公司以原有優良之印刷電路板製程技術為基礎，結合效率日益提高之表面黏著生產技術，將其服務逐漸推向下游產品端，由於可跨足資訊、通訊及光電等產業，使本公司過去業務來源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大為降低，對本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永續經營，將是相當有利之因素。
- (2) 具備即時反應且高度彈性之生產製造能力 由於電子資訊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客戶對關鍵零組件前置生產期間之要求也日益縮短，因此即時且彈性之生產能力，將成為下游客戶選擇專業製造廠之重要因素，能否具備此種生產及管理能力，將是在該行業中是否具備關鍵競爭力之重要指標。
- (3) 原料供應狀況良好，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維持長久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絕大部分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因此在無論是交期或貨源之供應上，均可維持相當穩定之狀態。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 利 有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p>1. 主要營業內容為硬式印刷電路板樣品板及中小量板製造，印刷電路板為資訊或電子產品的基本零件，在資訊產業持續蓬勃發展之趨勢下，新式電子資訊產品之研發將帶動樣品板及中小量板之需求成長，該項產業仍有其發長空間。</p> <p>2. 台灣PCB業一向靠美國PC業為生，彼此息息相關，但由於美國PCB業者於價格、品質、交期等生產條件漸差，在電腦通信與消費類型PCB用量最大的市場上已不是台灣的對手，因而造就了台灣PCB業茁壯的成長機會。</p> <p>3. 政府每年約120至130億元之科技專案計劃中有60至70億元投入資訊電子業，隨著資訊工業發展，印刷電路板需求將有明顯成長。</p> <p>4. 本公司製程規劃能力極佳、產品良率高及生產效率不斷提升，並建立長期合作客戶，增進獲利能力。</p>	<p>1. 因印刷電路板產業前景看好，各生產工廠大幅擴充產能，在業務競爭之下造成毛利下降。</p> <p>2. 國內勞工短缺需仰賴外勞支援，增加管理上的困擾。</p> <p>3.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法規益增嚴密，廠商需增加環保防治成本，以強化防治污染等工作，因此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棄物等需妥善處理。</p>	<p>1. 開發新客源尋找高利潤的板子，與市場作一區隔，以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確保產品優良品質以提昇競爭力。</p> <p>2. 促進生產自動化，以簡化製程人員降低生產成本，引進外勞並加強勞工管理。</p> <p>3.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環保法規的需求，並作整體性之污染防治規劃。</p>
2. 業界之地位	<p>在業界中以訂單不分大小、交期準確、品質穩定及全方位服務方式，開創印刷電路板樣品板分眾市場，經營方針獨樹一格。</p>	<p>營業規模小，樣品板市場胃納量小於量產板市場。</p>	<p>加強開拓歐美高單價樣品板訂單，亦著眼於國內及大陸市場之量產板市場開發，以擴大營運規模。</p>
3. 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	<p>台灣印刷電路板相關業者多集中於桃園、中壢及其相鄰北縣地區。上游原物料如：基板、化學品製程設備廠也設於鄰近地區，彼此充分支援，貨源充足，且物美價廉。大陸方面也因台商已紛紛赴大陸設廠，加上大陸當地供應商的澎湖成長，供應不成問題</p>		
4. 主要商品之銷售狀況	<p>樣品由於交易型態特殊，一直保持接单活絡的狀態，中小量產產板訂單隨著淡旺季有較明顯影響，目前由於整體PCB產業處於淡季不淡的情況，故本季的銷售情況較去年佳。</p>	<p>中小量訂單易受市場景氣左右。</p>	<p>尋找較多元化的客源，開拓高附加價值樣品板訂單，產品類型不要過度集中，將可避免單一市場不景氣，影響公司業績成長之穩定性。</p>
5. 財務狀況	<p>本公司財務運作以穩健為原則，自有資金充裕，財務狀況穩健。</p>	<p>因多層印刷電路板製程難度增加及品質趨於嚴格，相對的精密機器需求日益增加，有賴中長期資金支應。</p>	<p>藉由股票上市，以利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籌措長期資金，增加競爭力。</p>

## (二)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及重要用途

### 1.產製過程



## 2.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就產品種類區分，可分為硬式雙面與多層印刷電路板；就產銷型態區分，亦可分為樣品板與量產板。樣品板之銷售對象為國內各大電子廠商，主要為其研發單位之產品試樣所需，與量產板相較，生產數量較少，單價高。從樣品訂單切入市場，可以在客戶研發階段即掌握到未來量產訂單。量產板部份，本公司以五張基材以上屬於量產板，故與一般上市櫃公司之量產定義略有不同。擁有 TS16949 認證，能夠爭取到汽車用板或相關週邊汽車用板的訂單，增加業務訂單機會。針對工業電腦客戶小量多樣的訂單型態，正好迎合我們所長能夠爭取更多訂單。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乾膜及油墨等，由於基板係為印刷電路板製造過程中最重要之原料，本公司為確保品質、及供貨來源穩定性，與南亞塑膠及德聯高等廠商皆維持良好關係且長期配合，另其他原料包括銅箔、乾膜等，其主要供應商南亞、長興化工及長春樹脂等廠商，已與本公司配合多年並發展良好且長期合作關係。整體而言，本公司因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供貨來源十分穩定，茲將其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列表如下：

柏承科技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一覽表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情 況
基 板	台燿、南亞、聯茂、德聯高	良 好
銅 箔	長春石油	良 好
油 墨	太陽油墨	良 好
乾 膜	長興化工、連達	良 好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耀科技	331,972	19.22	台耀科技	257,755	17.39	無	49,440	12.20	無
	其他	1,395,526	80.78	其他	1,224,025	82.61		355,649	87.80	
	進貨淨額	1,727,498	100	進貨淨額	1,481,780	100		405,089	100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3,103,907	100	其他	2,529,400	100	無	696,345	100	無
	銷貨淨額	3,103,907	100	銷貨淨額	2,529,400	100		696,345	1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樣品板	—	207,080	224,082	—	189,934	230,035
量產板	—	4,654,184	2,418,328	—	3,914,371	2,169,204
合計	8,280,000	4,861,265	2,642,410	8,280,000	4,104,306	2,399,23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平方英尺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樣品板	116,280	418,803	65,180	82,025	116,684	235,330	54,392	64,445
量產板	1,409,521	864,538	2,991,684	1,598,115	1,502,263	765,502	2,385,365	1,371,669
商品	172,532	87,641	187,332	52,785	141,368	62,345	62,409	30,108
合計	1,698,333	1,370,983	3,244,196	1,732,924	1,760,315	1,063,177	2,502,166	1,466,222

三、從業人員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103 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度第一季止
員工人數	管理、銷售人員	620	648	628
	間接人員			
	直接人員	1,400	1,163	1,145
	合計	2,020	1,811	1,773
平均年齡		30	30	27
平均服務年資		4	4	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	2	2
	碩士	5	8	8
	大學	99	99	103
	大專	253	265	266
	高中	1,115	843	835
	高中以下	547	594	55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1.最近二年受罰紀錄及改善情形：無。
- 2.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之環保規劃說明如下：

##### A.廢水：

- (a)進行現場藥水排放管路與廢水處理系統整體改善工程，費用為 20 萬元
- (b)持續加強廢水廠操作人員於水質發生異常時的緊急應變能力，無費用產生
- (c)放流水除自行使用簡易測試包測定 COD 及銅離子外，每週委外環保署認可實驗室進行檢測並出具報告存查，費用為 15 萬元。
- (d)增購廢水水質檢驗儀器及試劑，費用為 15 萬元。
- (e)污泥脫水機維修保養及濾布定期更換，費用為 6 萬元。
- (f)文書修正及變更，費用為 20 萬元。

##### B 廢棄物：

- (a)推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費用為 8 仟元。
- (b)廢棄物儲存場所環境改善、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及維護，費用為 20 萬元。
- (c)每季繳納土污費，一年費用為 20 萬元。
- (d)文書修正及變更，費用為 5 萬元。

##### C 空氣防治：

- (a)空氣污染防治費每季繳納，無須繳納。
- (b)防制設備維護、運轉、濾材清洗及更換，費用為 30 萬元。
- (c)文書修正及變更，費用為 20 萬元。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為使對環境保護能更進一份心力，以使環境保護與製程生產品質得到雙贏，持續針對空、水、廢、噪音、節能減碳五部分進行改進減廢之工作，其內容將有下列項目：

- A.持續改善廢水之源頭分流並修改高低濃度專管，以減少廢水處理難度。
- B.新設噴塗機，減少網版的使用，減少廢(污)水量。
- C.新設油墨回收設備，減少油墨產生量。
- D.持續加強垃圾分類之宣導，以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 E.廠內節能減碳同時進行已執行的有：烘烤箱更新與空壓機廢熱回收再利用。未來將擬定鍋爐廢熱回收。
- F.持續加強全廠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觀念，並實施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除有產品品質落實：「一次做好顧客滿意」外，人人皆有環境保護之觀念及二十一世紀企業安全衛生的省思。
  - (a) 減少損失比賺取利潤更簡單、更重要。
  - (b) 減少虛驚事故比職災賠償更重要。
  - (c) 源頭預防比事故救災更重要。
  - (d) 個人家庭、健康比財物、名望、地位重要。
  - (e) 品質、安全、衛生、環保與生產同等重要。
  - (f) 運用資源比埋頭苦幹重要。
  - (g) 觀念比技術更重要。

##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7.1 年，員工向心力相當強，勞資關係非常和諧。本公司於 87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宜。在職委會成立之前即每年舉辦員工旅遊，頗受員工好評。員工均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隔週休息二天，國定假日均依主管機關規定休假。

## 2.進修、訓練：

本公司各單位得依年度訓練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教育訓練單位審查彙整並呈核，以做為年度教育訓練依據；訓練結束後，訓練單位應將員工受訓記錄登錄於「人事系統中的教育訓練管理」，作為日後員工獎勵考核之依據。

##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勞資溝通管道及員工權益維護尚屬正常。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並實施企業利潤與員工共享，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六、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2,292,138	2,432,008	2,486,433	2,019,077	1,939,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1,156	2,849,272	2,700,225	2,446,964	2,342,969	
無形資產	—	1,419	1,263	1,323	1,079	1,046	
其他資產	—	50,035	52,003	53,193	76,428	73,733	
資產總額	—	5,347,406	5,345,933	5,254,189	4,572,131	4,386,7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133,764	2,585,709	2,444,992	2,381,505	2,266,190
	分配後	—	2,200,909	2,692,161	2,484,64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624,334	317,638	390,262	251,301	278,5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758,098	2,903,347	2,835,254	2,632,806	2,544,708
	分配後	—	2,825,243	3,009,799	2,874,90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2,466,589	2,441,032	2,417,475	1,938,371	1,841,165	
股本	—	1,354,495	1,342,905	1,330,645	1,330,645	1,330,645	
資本公積	—	305,405	305,960	304,954	291,738	291,7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904,309	770,996	677,537	233,372	162,087
	分配後	—	837,164	664,544	651,10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84,218)	29,424	114,850	111,577	85,656	
庫藏股票	—	(13,402)	(8,253)	(10,511)	(28,961)	(28,961)	
非控制權益	—	122,719	1,554	1,460	954	871	
權益分配前	—	2,589,308	2,442,586	2,418,935	1,939,325	1,842,036	
總額分配後	—	2,522,163	2,336,134	2,379,28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民國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三：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2.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467,471	608,647	607,488	560,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034	263,014	289,509	272,277
無形資產		—	1,419	1,263	1,323	1,079
其他資產		—	3,660	3,883	5,494	3,028
資產總額		—	3,072,853	3,109,479	3,088,321	2,465,0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94,229	589,054	615,226	516,448
	分配後	—	561,374	695,506	654,87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112,035	79,393	55,620	10,1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06,264	668,447	670,846	526,636
	分配後	—	673,409	774,899	710,49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2,466,589	2,441,032	2,417,475	1,938,371
股本		—	1,354,495	1,342,905	1,330,645	1,330,645
資本公積		—	305,405	305,960	304,954	291,7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904,309	770,996	677,537	233,372
	分配後	—	837,164	664,544	637,88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84,218)	29,424	114,850	111,577
庫藏股票		—	(13,402)	(8,253)	(10,511)	(28,961)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466,589	2,441,032	2,417,475	1,938,371
	分配後	—	2,399,444	2,334,580	2,377,826	尚未分配

註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民國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三：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2,689,846	2,315,796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3,393,263	2,991,156	—	—	—
無形資產		49,576	45,759	—	—	—
其他資產		7,705	5,695	—	—	—
資產總額		6,140,390	5,358,406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57,927	2,143,779	—	—	—
	分配後	2,467,272	2,210,924	—	—	—
長期負債		871,381	508,663	—	—	—
其他負債		108,713	106,289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38,021	2,758,731	—	—	—
	分配後	3,447,366	2,825,876	—	—	—
股本		1,381,815	1,354,495	—	—	—
資本公積		363,078	356,91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3,013	705,658	—	—	—
	分配後	683,668	638,513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505	73,287	—	—	—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02,369	2,599,675	—	—	—
	分配後	2,693,024	2,532,530	—	—	—

註一：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二：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 2.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54,190	469,932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38,822	2,303,416	—	—	—
固定資產		331,054	292,034	—	—	—
無形資產		2,612	1,419	—	—	—
其他資產		4,751	3,660	—	—	—
資產總額		3,331,429	3,070,461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0,577	490,852	—	—	—
	分配後	659,922	557,997	—	—	—
長期負債		0	0	—	—	—
其他負債		108,712	102,653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9,289	593,505	—	—	—
	分配後	768,634	660,650	—	—	—
股本		1,381,815	1,354,495	—	—	—
資本公積		363,078	356,918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3,013	705,658	—	—	—
	分配後	683,668	638,513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505	73,287	—	—	—
未認為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72,140	2,476,956	—	—	—
	分配後	2,562,795	2,409,811	—	—	—

註一：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二：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3,420,420	3,118,956	3,103,907	2,529,400	696,345	
營業毛利	—	388,850	234,237	380,064	49,165	39,316	
營業損益	—	29,064	(115,435)	(15,778)	(386,184)	(53,3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41)	57,202	42,215	(51,594)	6,658	
稅前淨利	—	28,823	(58,233)	26,437	(437,778)	(46,73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23,710	(75,803)	13,449	(416,503)	(71,3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23,710	(75,803)	13,449	(416,503)	(71,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89,791)	119,857	84,876	(5,008)	(25,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081)	44,054	98,325	(421,511)	(97,28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181	(67,019)	13,596	(416,006)	(71,2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471)	(8,784)	(147)	(497)	(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571)	47,474	98,419	(421,005)	(97,2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7,510)	(3,420)	(94)	(506)	(83)	
每股盈餘	—	0.20	(0.50)	0.10	(3.16)	(0.55)	

註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民國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799,348	853,444	873,401	830,481
營業毛利		—	126,099	155,217	190,199	172,242
營業損益		—	50,400	78,743	112,676	91,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8,554)	(159,037)	(95,402)	(534,268)
稅前淨利		—	31,846	(80,294)	17,274	(442,8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27,181	(67,019)	13,596	(416,0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27,181	(67,019)	13,596	(416,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85,752)	114,493	84,823	(4,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751)	47,474	98,419	(421,00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0.20	(0.50)	0.10	(3.16)

註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民國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779,463	3,420,420	—	—	—
營業毛利	468,618	388,850	—	—	—
營業利益	119,541	29,381	—	—	—
營業外收入	133,113	92,274	—	—	—
營業外支出	71,670	92,515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0,984	29,140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54,269	23,973	—	—	—
本期損益	154,269	23,973	—	—	—
每股盈餘	1.10	0.20	—	—	—
每股盈餘(註二)	1.09	0.20	—	—	—

註一：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二：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 2.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973,572	799,348	—	—	—
營業毛利		172,765	126,099	—	—	—
營業利益		95,438	50,717	—	—	—
營業外收入		92,324	28,994	—	—	—
營業外支出		7,971	47,548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79,791	32,163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52,441	27,444	—	—	—
本期損益		172,765	27,444	—	—	—
每股盈餘		1.10	0.20	—	—	—
每股盈餘(註二)		1.09	0.20	—	—	—

註一：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二：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1.58	54.31	53.96	57.58	58.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107.44	96.87	104.04	89.52	90.5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107.42	94.06	101.69	84.78	85.59		
	速動比率	—	93.45	83.14	89.84	74.60	74.33		
	利息保障倍數	—	1.43	(0.25)	1.51	(7.46)	(3.8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16	3.02	2.61	2.15	2.57		
	平均收現日數	—	116	121	140	170	142		
	存貨週轉率(次)	—	9.02	9.12	8.57	8.16	9.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5.36	5.54	4.43	4.31	5.06		
	平均銷貨日數	—	40	40	43	45	4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	1.07	1.07	1.12	0.98	1.16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60	0.58	0.59	0.51	0.62		
	資產報酬率(%)	—	1.37	(0.70)	1.06	(7.60)	(5.65)		
	權益報酬率(%)	—	0.88	(3.01)	0.55	(19.11)	(15.10)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	2.13	(4.34)	1.99	(32.90)	(14.05)		
	純益率(%)	—	0.69	(2.43)	0.43	(16.47)	(10.25)		
	每股盈餘(元)	—	0.20	(0.50)	0.10	(3.16)	(0.5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73	11.18	16.93	0.81	27.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4.99	115.66	119.84	116.2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07	3.85	4.91	(0.35)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27.82	(7.16)	(57.35)	(1.46)	—		
	財務槓桿度	—	(0.78)	0.71	0.24	0.88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因稅後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2.獲利能力：本年度因稅後虧損致獲利能力為負數。									
3.現金流量比率：因本年度為淨損，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較去年大幅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為低。									
4.槓桿度：因毛利降低，營業虧損增加，故槓桿度提高。									

##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9.73	21.50	21.72	21.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882.99	928.10	835.03	711.9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94.59	103.33	98.74	108.48	
	速動比率	—	84.19	95.36	90.91	99.90	
	利息保障倍數	—	11.26	(30.89)	5.16	(89.3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94	3.34	3.24	3.15	
	平均收現日數	—	124	109	113	116	
	存貨週轉率（次）	—	10.58	12.53	12.78	13.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5.81	6.36	5.72	6.00	
	平均銷貨日數	—	34	29	29	28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	2.57	3.08	3.16	2.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25	0.28	0.28	0.3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93	(2.10)	0.55	(14.84)	
	權益報酬率（%）	—	1.06	(2.73)	0.56	(19.10)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	2.35	(5.98)	1.30	(33.28)	
	純益率（%）	—	3.40	(7.85)	1.56	(50.09)	
	每股盈餘（元）	—	0.20	(0.50)	0.10	(3.1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6.79	31.25	25.99	26.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5.34	110.65	112.70	122.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73	3.81	1.75	3.8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5.95	4.10	3.10	3.76	
	財務槓桿度	—	1.07	1.03	1.04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因業外投資損失大幅增加，稅前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2.獲利能力：主要係本年度業外投資損失大幅增加，營業淨利不足彌補業外損失，造成本期稅前為淨損，故各項獲利比率皆較前期下降。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是因發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減少，致保留可供再投資的現金增加所致。							
4.營運槓桿度：因營收及毛利率下跌，營業淨利減少，致營運槓桿度提高。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36	51.48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108.27	103.92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08	108.02	—	—	—
	速動比率		100.58	94.11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3.89	1.44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6	3.16	—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19	116	—	—	—
	存貨週轉率(次)		9.04	9.02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2	5.36	—	—	—
	平均售貨日數		40	40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6	1.07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59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8	1.3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8	0.89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5	2.17	—	—
		稅前純益		13.10	2.15	—	—
	純益率		4.08	0.70	—	—	—
每股盈餘(元)(註2)		1.09	0.20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37	21.38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45	99.34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4	6.01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25	27.48	—	—	—
	財務槓桿度		2.10	(0.79)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因營收減少致營業淨利衰退，稅前淨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2.獲利能力：主要係營業淨利大幅減少，稅後純益降低下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是營業淨利衰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下滑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因營收及毛利率皆下滑減少，營業淨利降低，惟固定成本及費用未明顯下降，致營運槓桿度提高。
- 5.財務槓桿度：因營業淨利大幅減少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故財務槓桿度變為負數。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一個體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79	19.33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807.16	848.17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2.49	95.74	—	—	—	
	速動比率	71.07	85.27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74.26	11.36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8	2.94	—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15	124	—	—	—	
	存貨週轉率(次)	10.85	10.58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2	5.81	—	—	—	
	平均售貨日數	34	35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6	2.57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25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4	0.94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8	1.07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1	3.74	—	—	—
		稅前純益	13.01	2.37	—	—	—
	純益率	15.66	3.43	—	—	—	
	每股盈餘(元)(註2)	1.09	0.20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98	26.9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52	130.67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	0.73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64	5.91	—	—	—	
	財務槓桿度	1.03	1.07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因營業淨利及業外投資利益衰退，稅前淨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獲利能力：主要係營業淨利及業外投資利益皆大幅減少，稅後純益降低下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是營業淨利衰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下滑所致。							
4.營運槓桿度：因營收及毛利率皆下滑減少，營業淨利降低，惟固定成本及費用未明顯下降，致營運槓桿度提高。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P76~P1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 P129~P17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19,077	2,486,433	(467,356)	(18.80)
固定資產	2,446,964	2,700,225	(253,261)	(9.38)
其他資產	76,428	53,193	23,235	43.68
資產總額	4,572,131	5,254,189	(682,058)	(12.98)
流動負債	2,381,505	2,444,992	(63,487)	(2.60)
負債總額	2,632,806	2,835,254	(202,448)	(7.14)
股本	1,330,645	1,330,645	0	0.00
資本公積	291,738	304,954	(13,216)	(4.33)
保留盈餘	233,372	677,537	(444,165)	(65.56)
股東權益總額	1,939,325	2,418,935	(479,610)	(19.83)
差異說明： 1.其他資產：因做為借款擔保之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因業外投資損失大幅增加，本期稅後虧損，致保留盈餘大幅減少。				

##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2,529,400	3,103,907	(574,507)	(18.51)	—
營業成本	2,480,235	2,723,843	(243,608)	(8.94)	—
營業毛利	49,165	380,064	(330,899)	(87.06)	(1)
營業費用	435,349	395,842	39,507	9.98	—
營業利益	(386,184)	(15,778)	(370,406)	2,347.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594)	42,215	(93,809)	(222.22)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7,778)	26,437	(464,215)	(1,755.93)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16,503)	13,449	(429,952)	(3,196.91)	(3)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主因產業競爭激裂，訂單減少，加上調整產品結構失當，銷貨金額及毛利率皆較前期下降，致營業毛利及利益皆較去年減少。
- (2) 因匯率波動本期為兌換損失，加上處份固定資產損失增加，致營業外為淨損。
- (3) 主因銷貨毛利率下降，營業費用及業外虧損皆增加，致稅前及稅後皆為虧損。

2：公司經營內容改變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 (1)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台灣廠 700,000 平方英尺。
- (2) 在大陸各板廠紛紛擴廠削價競爭搶單之際，本公司 105 年銷售組合仍以六層板以上之高層次板為銷售重心，以提高獲利為主要目標，故估計銷售量保守估計只較 104 年小幅增加。

###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19,284	413,943	(394,659)
投資活動	179,484	(289,507)	468,991
融資活動	(163,209)	(327,304)	164,095

營業活動：因營業利益減少致現金流入下降。  
投資活動：主係提供借款擔保之定期存款減少，致現金流入增加  
籌資活動：主因償還借款及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減少，致現金流出變少。

#### (二)本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0.81	16.93	(95.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6.23	119.84	(3.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35)	4.91	(107.1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本期因營業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預計 105 全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將較上期增加。此外因部份機器設備仍需繼續汰舊換新，預計設備資本支出方面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與去年差異不大；另因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與 103 年相同，故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亦與較上期約當。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檢討與分析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	103.01~106.12	159,466	62,837	26,629	35,000	35,000

(二)預期可增加之銷售量及毛利：因係針對生產設備係例行性汰舊換新，以維持既有的產能，預計對銷售量的提升無太大助益。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PLOTECH(BVI) CO.,LTD	—	—	大陸轉投資受景氣不佳影響致產生虧損	樽節各項支出並持續提升品質以降低報廢率，並提高國外訂單比重來提高毛利率	—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依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時點取得市場上成本較低之籌資管道以為因應。
- 2.以資產、負債互抵，儘量減少曝露於匯率風險下的美元部位。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嚴密注意各項原物料價格的波動，觀察價格落底時機，伺機做中長期的進料備貨。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除替轉投資之子、孫公司擔任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子公司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等事宜，惟上述背書保證之餘額仍控制在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內；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係為非交易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且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未對

本公司之獲利造成損害。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PCB 為電子工業之母，近年來以攜帶式電子產品為主流之一，致使 PCB 之設計朝向輕薄、短小，因此，微孔細導線薄層及高層化為其生產趨勢。本公司最近年度亦朝此趨勢發展技術能力，唯因應市場之應用普及化，及業務開發之成效問題，將此研發及投資進度分成多年來完成，此動作不僅提昇現有產品之良率，增加客戶滿意度，亦逐步增加新市場，擴增營收，並且降低低階產品低毛率之衝擊，進而提昇毛利率，達成獲利目標。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生產能力亦得不斷精進，不僅管理及技術能力提昇外，適當的自動設備亦為必備條件，因此，本公司以適當的研發及設備投資成本約略為營收的 10% 為目標，做為製程能力改善及增強長期市場競爭力的成本，朝永續營運目標前進。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 P175~P178 頁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簡俊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11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蕭金木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831	6	\$ 199,88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應收票據淨額		143	-	1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797	1	32,6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17,508	22	1,185,481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54,396	1	53,238	1
130X	存貨	六(四)	233,896	5	280,253	5
1410	預付款項		8,547	-	9,5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419,959	9	725,307	1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19,077</u>	<u>44</u>	<u>2,486,433</u>	<u>4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動		10,04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446,964	54	2,700,225	52
1780	無形資產		1,079	-	1,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8,538	-	13,0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76,428	2	53,19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553,054</u>	<u>56</u>	<u>2,767,756</u>	<u>5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572,131</u>	<u>100</u>	<u>\$ 5,254,189</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48,418	25	\$ 1,026,232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149,955	3		
2150 應付票據		36,832	1	146,482	3		
2170 應付帳款		451,971	10	516,26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82,886	11	421,75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423	-	25,6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244,975	5	158,68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81,505	52	2,444,992	47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4,732	5	331,07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46,60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46,569	1	12,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301	6	390,262	7		
2XXX 負債總計		2,632,806	58	2,835,254	54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30,645	29	1,330,645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91,738	6	304,954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914	7	323,55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4	157,505	3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二十二)	( 249,047 )	( 5 )	196,478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11,577	2	114,850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8,961 )	( 1 )	( 10,51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38,371	42	2,417,475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954	-	1,460	-		
3XXX 權益總計		1,939,325	42	2,418,935	46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2,131	100	\$ 5,254,18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529,400	100	\$ 3,103,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 2,480,235)	( 98)	( 2,723,843)	(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165	2	380,064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09,306)	( 4)	( 146,139)	( 4)		
6200 管理費用		( 215,762)	( 9)	( 156,120)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0,281)	( 5)	( 93,583)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35,349)	( 18)	( 395,842)	( 12)		
6900 營業損失		( 386,184)	( 16)	( 15,7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2,322	3	93,35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73,636)	( 3)	224	-		
7050 財務成本		( 51,748)	( 2)	( 51,361)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1,594)	( 2)	42,215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437,778)	( 18)	26,437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21,275	1	( 12,988)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16,503)	( 17)	\$ 13,449	-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079)	-	(\$ 7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353	-	123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b>總額</b>		( 1,726)	-	( 603)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282)	-	85,479	3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b>						
			( 3,282)	-	85,479	3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5,008)	-	\$ 84,876	3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21,511)	( 17)	\$ 98,325	3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6,006)	( 17)	\$ 13,596	-	
8620	非控制權益		( 497)	-	( 147)	-	
			(\$ 416,503)	( 17)	\$ 13,449	-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005)	( 17)	\$ 98,41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506)	-	( 94)	-	
			(\$ 421,511)	( 17)	\$ 98,325	3	
<b>基本每股(虧損)盈餘</b>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三)	(\$ 3.16)		\$ 0.10		
<b>稀釋每股(虧損)盈餘</b>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三)	(\$ 3.16)		\$ 0.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437,778)	\$ 26,437
調整項目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48,857	365,936
各項攤提	六(二十) 4,486	3,906
呆帳費用	六(三) 36,389	4,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22 ( 90)	
利息費用	51,748	51,36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8,289) ( 19,1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 1,46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1,870	1,1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十九) 80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九) 7,577	-
租金費用	六(八) 1,258	1,225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69
應收票據	14,805 ( 14,092)	
應收帳款	137,415 ( 65,283)	
其他應收款	( 1,376) ( 3,147)	
存貨	46,357 ( 7,987)	
預付款項	955	602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 109,650)	116,807
應付帳款	( 64,293) ( 19,879)	
其他應付款	55,429	53,011
預收款項	( 315)	9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06) ( 764)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93,895	495,446
收取之利息	18,507	16,384
支付之利息	( 53,743) ( 53,138)	
支付之所得稅	( 39,375) ( 44,74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9,284</u>	<u>413,943</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90)	\$ -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32,209)	( 156,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73	17,1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3,982)	25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418)	( 8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9,868	( 160,2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5,480	14,369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831)	( 4,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484	( 289,50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22,186	( 143,2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9,955)	( 23)
舉借長期借款		104,510	317,329
償還長期借款		( 186,388)	( 376,23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20	( 3,183)
應付租賃款		( 9,98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39,649)	( 106,452)
購入庫藏股	六(十五)	( 18,450)	( 15,5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3,209)	( 327,3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87	( 17,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946	( 220,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885	420,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831	\$ 199,88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以下 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 「PLOTECH C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FIRM GROUN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 昆山」)	印刷電路板生 產及銷售業務	99.9	99.9
FIRM GROUN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柏承惠 陽」)	印刷電路板生 產及銷售業務	49	49
柏承 昆山	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 產及銷售業務	51	51
柏承 昆山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柏承蘇 州」)	印刷電路板銷 售業務	100	100
柏承 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柏承香 港」)	印刷電路板銷 售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

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4.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5.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计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年 ~ 11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3年 ~ 20年
租賃資產	10年

####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5	\$ 5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4,955	199,382
定期存款	51,521	-
	<u>\$ 266,831</u>	<u>\$ 199,885</u>

-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	\$ 2
評價調整		<u>141</u>	<u>163</u>
	\$	<u>143</u>	<u>\$ 165</u>

- 1.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22)及\$90。
-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84,327	\$ 1,216,123
減：備抵呆帳	( 66,819)	( 30,642)
	<u>\$ 1,017,508</u>	<u>\$ 1,185,481</u>

- 1.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u>\$ 941,152</u>	<u>\$ 1,068,689</u>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

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並依公司授信政策提列減損損失。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集團損失之機率不高。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2,201	\$ 45,231
31-90天	30,296	28,328
91-180天	9,043	43,233
181天以上	14,816	-
	<u>\$ 76,356</u>	<u>\$ 116,7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6,819 及 \$30,64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0,642	\$ 30,642
提列減損損失	23,629	17,743	41,372
減損損失迴轉	-	( 4,983)	( 4,983)
匯率影響數	23	( 235)	( 212)
12月31日	<u>\$ 23,652</u>	<u>\$ 43,167</u>	<u>\$ 66,819</u>
103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5,301	\$ 25,301
提列減損損失	-	4,375	4,375
匯率影響數	-	966	966
12月31日	<u>\$ -</u>	<u>\$ 30,642</u>	<u>\$ 30,642</u>

4. 有關本集團將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6,550	(\$ 5,466)	\$ 31,084
物料	47,552	-	47,552
在製品	92,569	( 14,430)	78,139
製成品	102,856	( 26,058)	76,798
商品	323	-	323
	<u>\$ 279,850</u>	<u>(\$ 45,954)</u>	<u>\$ 233,896</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0,922	(\$ 6,618)	\$ 44,304
物料	63,329	( 2)	63,327
在製品	108,045	( 11,643)	96,402
製成品	101,273	( 29,780)	71,493
商品	4,727	-	4,727
	<u>\$ 328,296</u>	<u>(\$ 48,043)</u>	<u>\$ 280,25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80,751	\$ 2,710,528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686)	12,864
盤點損失	170	451
	<u>\$ 2,480,235</u>	<u>\$ 2,723,843</u>

民國 104 年度本集團出售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淨值回升。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戶	\$ 3,286	\$ 3,166
活期存款-保證金	9,440	42,128
定期存款	407,233	524,5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155,480
	<u>\$ 419,959</u>	<u>\$ 725,307</u>

1.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 有關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租賃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655,795	\$ 3,949,214	\$ 166,109	\$ 18,072	\$ 44,634	\$ 184,183	\$ 72,886	\$ -	\$ 6,165,9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597,282)	( 2,596,353)	( 133,491)	( 11,612)	( 35,921)	( 91,115)	-	-	( 3,465,774)
	\$ 75,106	\$ 1,058,513	\$ 1,352,861	\$ 32,618	\$ 6,460	\$ 8,713	\$ 93,068	\$ 72,886	\$ -	\$ 2,700,225
104年										
1月1日	\$ 75,106	\$ 1,058,513	\$ 1,352,861	\$ 32,618	\$ 6,460	\$ 8,713	\$ 93,068	\$ 72,886	\$ -	\$ 2,700,225
增添	-	11,316	16,323	907	-	-	-	111,365	48,457	188,368
處分	-	-	( 62,836)	-	( 146)	( 200)	( 161)	-	-	( 63,343)
移轉	-	1,218	86,997	5,012	398	1,086	2,319	( 97,030)	-	-
折舊費用	-	( 70,504)	( 258,492)	( 4,377)	( 1,358)	( 2,390)	( 11,189)	-	( 547)	( 348,857)
減損損失	-	-	( 6,819)	( 758)	-	-	-	-	-	( 7,577)
淨兌換差額	-	( 8,825)	( 11,395)	( 285)	( 47)	( 57)	( 783)	( 507)	47	( 21,852)
12月31日	\$ 75,106	\$ 991,718	\$ 1,116,639	\$ 33,117	\$ 5,307	\$ 7,152	\$ 83,254	\$ 86,714	\$ 47,957	\$ 2,446,964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655,023	\$ 3,819,298	\$ 170,622	\$ 16,886	\$ 43,437	\$ 183,859	\$ 86,714	\$ 48,505	\$ 6,099,4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663,305)	( 2,702,659)	( 137,505)	( 11,579)	( 36,285)	( 100,605)	-	( 548)	( 3,652,486)
	\$ 75,106	\$ 991,718	\$ 1,116,639	\$ 33,117	\$ 5,307	\$ 7,152	\$ 83,254	\$ 86,714	\$ 47,957	\$ 2,446,96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586,400	\$ 3,759,140	\$ 161,392	\$ 18,085	\$ 41,049	\$ 170,571	\$ 55,890	\$ 5,867,6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1,673)	(2,258,018)	(123,547)	(12,937)	(32,367)	(79,819)	-	(3,018,361)
	<u>\$ 75,106</u>	<u>\$ 1,074,727</u>	<u>\$ 1,501,122</u>	<u>\$ 37,845</u>	<u>\$ 5,148</u>	<u>\$ 8,682</u>	<u>\$ 90,752</u>	<u>\$ 55,890</u>	<u>\$ 2,849,272</u>
103年									
1月1日	\$ 75,106	\$ 1,074,727	\$ 1,501,122	\$ 37,845	\$ 5,148	\$ 8,682	\$ 90,752	\$ 55,890	\$ 2,849,272
增添	-	16,561	14,613	2,115	102	456	-	117,627	151,474
處分	-	-	(5,363)	-	(268)	-	-	(12,690)	(18,321)
移轉	-	1,121	79,416	(2,874)	2,564	2,000	7,734	(89,961)	-
折舊費用	-	(67,895)	(280,134)	(5,571)	(1,264)	(2,643)	(8,429)	-	(365,936)
淨兌換差額	-	(33,999)	43,207	1,103	178	218	3,011	(2,020)	83,736
12月31日	<u>\$ 75,106</u>	<u>\$ 1,058,513</u>	<u>\$ 1,352,861</u>	<u>\$ 32,618</u>	<u>\$ 6,460</u>	<u>\$ 8,713</u>	<u>\$ 93,068</u>	<u>\$ 72,886</u>	<u>\$ 2,700,22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655,795	\$ 3,949,214	\$ 166,109	\$ 18,072	\$ 44,634	\$ 184,183	\$ 72,886	\$ 6,165,9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97,282)	(2,596,353)	(133,491)	(11,612)	(35,921)	(91,115)	-	(3,465,774)
	<u>\$ 75,106</u>	<u>\$ 1,058,513</u>	<u>\$ 1,352,861</u>	<u>\$ 32,618</u>	<u>\$ 6,460</u>	<u>\$ 8,713</u>	<u>\$ 93,068</u>	<u>\$ 72,886</u>	<u>\$ 2,700,225</u>

1. 機器設備及防治污染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7,577，明細如下：

	104年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6,819	\$ -
減損損失-防治污染設備	758	-
	<u>\$ 7,577</u>	<u>\$ -</u>

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44,316	\$ 45,988
存出保證金	25,329	1,347
未攤銷費用	6,783	5,858
	<u>\$ 76,428</u>	<u>\$ 53,193</u>

1. 本集團於民國 89 年 12 月及 91 年 5 月分別與昆山陸家鎮人民政府及惠陽市水口實業開發公司簽定位於陸家鎮和誼路西側及珠竹路北側及水口鎮 27 小區 A-11 號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定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258 及 \$1,225。

2. 有關本集團將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及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10,213	1.15%~6.75%	定期存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信用借款	538,205	1.19%~3.02%	無
	<u>\$ 1,148,418</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03,024	1.56%~6.60%	定期存款、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信用借款	223,208	1.26%~2.85%	無
	<u>\$ 1,026,232</u>		

1. 本公司與永豐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1) 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維持 150% 以下，若未達成則利率調高 0.25%。

(2) 額度動用期間，關係戶(柏承科技、柏承香港、柏承惠陽及柏承昆山)最近三個月匯入貸款不低於美金 150 萬元，若未達成則新動撥利率調

高 0.25%。

- (3) 柏承集團(柏承科技、柏承香港、柏承惠陽及柏承昆山)於永豐銀行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不低於美金 1,000,000 元，若未達成則柏承科技與柏承惠陽可動用額度上限由美金 3,000,000 元降低至美金 2,000,000 元，待次季覆審檢視符合後，使可恢復原額度上限美金 3,000,000 元。
2. 本集團-柏承香港與永豐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 (1) 永豐銀行：額度動用期間，關係戶(柏承科技、柏承香港、柏承惠陽及柏承昆山)最近三個月匯入貸款不低於美金 150 萬元，若未達成則新動撥利率調高 0.25%。
- (2) 台北富邦銀行：自續約日起，每三個月匯入款金流須達美金 250 萬元，第一次未達成則利率調高 0.25%，第二次未達成則額度減半。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有違反上述限制條款而造成利率提高或額度減半之情事。

(十) 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45)
	<u>\$ 149,955</u>
利率區間	<u>0.75%~1.01%</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0,928	\$ 88,916
應付加工費	71,831	27,828
應付消耗品	54,271	45,960
應付維修費	46,189	96,440
應付設備工程款	26,148	18,446
應付水電瓦斯費	17,304	19,753
應付佣金	10,794	30,854
其他	95,421	93,554
	<u>\$ 482,886</u>	<u>\$ 421,751</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10,127仟元借款自97年6月5日至106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0.9%~3.6295%	定期存款	\$ 332,47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9,376仟元借款自104年6月11日至107年5月20日，按月攤還	5.99%-7.61%	機器設備、存出保證金	47,402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975仟元借款自104年6月25日至106年6月25日，按季攤還	2.9675%	存出保證金	<u>32,010</u>
				411,8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07,150)
				<u>\$ 204,73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14,850仟元借款自97年6月5日至106年11月20日，並按月付息	0.95%~3.3713%	定期存款	\$ 467,076
信用美金借款	美金388仟元借款自103年6月9日至105年6月9日，並按月付息	1.7178%	無	<u>12,280</u>
				479,35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148,278)
				<u>\$ 331,078</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9,119	\$ 165,497
一年以上到期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414,364	1,213,747
一年以上到期	<u>249,240</u>	<u>-</u>
	<u>\$ 712,723</u>	<u>\$ 1,379,244</u>

(十三) 應付租賃款(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部分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機器設備，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 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 負債現值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不超過一年	\$ 29,222	(\$ 1,485)	\$ 27,737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 負債)			
超過一年但不超 過五年	\$ 18,589	(\$ 293)	\$ 18,296
	<u>\$ 47,811</u>	<u>(\$ 1,778)</u>	<u>\$ 46,033</u>

(十四)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781	\$ 40,9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5,591)	( 32,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90</u>	<u>\$ 8,016</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0,920	(\$ 32,904)	\$ 8,016
當期服務成本	749	-	749
利息費用(收入)	818	(658)	160
	<u>42,487</u>	<u>(33,562)</u>	<u>8,9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215)	(2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01	-	1,401
經驗調整	893	-	893
	<u>2,294</u>	<u>(215)</u>	<u>2,079</u>
提撥退休基金	-	(1,814)	(1,814)
12月31日餘額	<u>\$ 44,781</u>	<u>(\$ 35,591)</u>	<u>\$ 9,19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205	(\$ 31,152)	\$ 8,053
當期服務成本	828	-	828
利息費用(收入)	784	(623)	161
	<u>40,817</u>	<u>(31,775)</u>	<u>9,0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01)	(101)
經驗調整	827	-	827
	<u>827</u>	<u>(101)</u>	<u>726</u>
提撥退休基金	-	(1,752)	(1,752)
支付退休金	(724)	724	-
12月31日餘額	<u>\$ 40,920</u>	<u>(\$ 32,904)</u>	<u>\$ 8,016</u>

-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39)	\$ 5,157	\$ 4,602	(\$ 4,068)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89)	\$ 5,003	\$ 4,505	(\$ 3,9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18。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柏承昆山及柏承惠陽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860 及 \$23,693。

####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29,964 仟股(扣除庫藏股 3,100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4年</u>	<u>103年</u>
	<u>股數(仟股)</u>	<u>股數(仟股)</u>
1月1日	132,164	133,488
收回股份	( 2,200)	( 1,324)
12月31日	<u>129,964</u>	<u>132,164</u>

## 2.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00仟股	\$ 28,961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00仟股	\$ 10,511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216。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8,989。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七)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 2.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5.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91,331)	
現金股利	26,433	\$ 0.20	106,452	\$ 0.80

上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因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已迴轉，故將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全數彌補虧損，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六)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7.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十八)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8,289	\$	19,179
租金收入		36		36
股利收入		13		11
其他收入		53,984		74,126
	\$	72,322	\$	93,352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	22)	\$	90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02)		-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4,248)		12,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870)	(	1,140)
什項支出	(	16,694)	(	11,446)
	(\$	73,636)	\$	224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3,385	\$ 114,76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978,588	1,214,273
員工福利費用	691,591	611,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8,857	365,936
攤銷費用	4,486	3,906
水電瓦斯費	254,111	293,254
修繕費用	129,999	150,563
加工費用	160,361	80,924
佣金費用	9,737	47,662
其他費用	264,469	237,20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915,584	\$ 3,119,685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536,232	\$ 524,971
勞健保費用	48,170	27,643
退休金費用	60,769	24,682
其他用人費用	46,419	33,801
	\$ 691,591	\$ 611,09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為淨損，故民國 104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141	\$ 36,4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359</u>	<u>1,74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0,500</u>	<u>38,2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51,775)	( 25,240)
遞延所得稅總額	( 51,775)	( 25,2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1,275)	\$ 12,98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53	\$ 123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738)	\$ 11,25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	( 1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8,10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359</u>	<u>1,748</u>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1,275)	\$ 12,988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3,849	\$ 3,375	\$ -	\$ 7,224
存貨備抵損失	6,389	1,922	-	8,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530	( 4)	-	526
應計退休金	1,274	( 154)	-	1,120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263	-	353	6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	-	31
未休假獎金	710	-	-	710
	<u>\$ 13,015</u>	<u>\$ 5,170</u>	<u>\$ 353</u>	<u>\$ 18,5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45,869)	\$ 45,869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6)	736	-	-
	<u>(\$ 46,605)</u>	<u>\$ 46,605</u>	<u>\$ -</u>	<u>\$ -</u>
	<u>(\$ 33,590)</u>	<u>\$ 51,775</u>	<u>\$ 353</u>	<u>\$ 18,538</u>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2,164	\$ 1,685	\$ -	\$ 3,849
存貨備抵損失	6,516	( 127)	-	6,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異	512	18	-	530
應計退休金	1,404	( 130)	-	1,274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40	-	123	263
未休假獎金	651	59	-	710
	<u>\$ 11,387</u>	<u>\$ 1,505</u>	<u>\$ 123</u>	<u>\$ 13,0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69,814)	\$ 23,945	\$ -	(\$ 45,8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6)	( 210)	-	( 736)
	<u>(\$ 70,340)</u>	<u>\$ 23,735</u>	<u>\$ -</u>	<u>(\$ 46,605)</u>
	<u>(\$ 58,953)</u>	<u>\$ 25,240</u>	<u>\$ 123</u>	<u>(\$ 33,590)</u>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2,530	\$ -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9,572 及 \$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49,047)	\$ 196,478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5,830 及 \$45,65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1.1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二十三) 每股(虧損)盈餘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416,006)	131,443	(\$3.16)
	<u>103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96	133,008	\$ 0.1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3,596	133,0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96	133,053	\$ 0.10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911	\$	151,474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18,446		23,022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	26,148)	(	18,446)
本期支付現金	\$	132,209	\$	156,05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取得租賃資產	\$ 48,45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7,150	\$ 148,278
註銷庫藏股	\$ -	\$ 13,266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968	\$ 11,213
退職後福利	54	51
合計	\$ 12,022	\$ 11,264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戶	\$ 3,286	\$ 3,166	銀行借款備償
活期存款-保證金	9,440	42,128	信用狀及匯票保證
定期存款	407,233	524,533	借款擔保
應收帳款	-	108,302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539	1,517,453	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16	45,988	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84	-	借款擔保
	\$ 1,808,798	\$ 2,241,57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720	\$ 56,027

#### 2.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8,445	\$ 3,938

### 3. 背書及保證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705,845	\$ 538,050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139,528	322,197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106,028
	<u>\$ 845,373</u>	<u>\$ 966,275</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民國104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103年相同，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560,300	\$ 1,655,5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6,831 )	( 199,885 )
債務淨額	1,293,469	1,455,658
總權益	<u>1,939,325</u>	<u>2,418,935</u>
總資本	<u>\$ 3,232,794</u>	<u>\$ 3,874,593</u>
負債權益比率	<u>66.70%</u>	<u>60.18%</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係採浮動利率，因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本集團內各公司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55	32.8300	\$ 64,183
人民幣：新台幣	4,102	4.9950	20,489
日圓：新台幣	1,421	0.2727	388
美金：人民幣	14,137	6.4936	464,118
港幣：人民幣	213	0.8377	902
人民幣：美金	28,170	0.1540	140,7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	32.8300	\$ 4,005
人民幣：新台幣	100	4.9950	500
美金：人民幣	12,445	6.4936	408,569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2,948	31.65	\$ 93,316
人民幣：新台幣	45,470	5.0920	231,535
美金：人民幣	18,598	6.2040	588,639
港幣：人民幣	1,512	0.7997	6,170
人民幣：美金	47,088	0.1612	239,772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81	31.65	\$ 2,577
人民幣：新台幣	23	5.0920	118
美金：人民幣	32,609	6.2040	1,032,080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4,248)及\$12,720。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細針對財務報導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之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上述外幣相對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77 及\$1,246。

####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364 及\$47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C.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人民幣借款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47 及\$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66,831 及 \$199,885 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0 及 \$155,480，本集團仍有未動用借款額度得以支應，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49,532	-	\$ -
應付票據	36,832	-	-
應付帳款	451,971	-	-
其他應付款	482,886	-	-
應付租賃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737	18,296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7,351	200,623	4,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83	-	1,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29,12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955	-	-
應付票據	146,482	-	-
應付帳款	516,264	-	-
其他應付款	421,75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8,696	157,003	174,0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63	-	1,000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43	\$ -	\$ -	\$ 143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65	\$ -	\$ -	\$ 165

-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衡量。

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部收入		
內部收入淨額	\$ 2,529,400	\$ 3,103,907
內部部門收入	-	-
	<u>\$ 2,529,400</u>	<u>\$ 3,103,907</u>
稅前損益	(\$ 437,778)	\$ 26,437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u>\$ 4,572,131</u>	<u>\$ 5,254,189</u>
部門總負債	<u>\$ 2,632,806</u>	<u>\$ 2,835,25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印刷電路板	<u>\$ 2,529,400</u>	<u>\$ 3,103,90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34,454	\$ 280,815	\$ 656,330	\$ 300,859
中國大陸	1,691,589	2,272,239	2,159,471	2,466,897
韓國	13,287	-	76,858	-
其他	190,070	-	211,248	-
合計	<u>\$ 2,529,400</u>	<u>\$ 2,553,054</u>	<u>\$ 3,103,907</u>	<u>\$ 2,767,75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239,692	\$ -	\$ 291,231	\$ -
E客戶	126,858	-	94,257	-
F客戶	30,939	-	267,047	-
D客戶	83,115	-	127,848	-
B客戶	-	-	76,858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營業週轉	\$						
0	柏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 152,250	\$ 149,850	\$ 149,850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	-	-	-	193,837	\$ 775,348	
1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483,050	492,450	483,705	-	業務往來	623,770	營業週轉	-	-	-	-	623,770	623,770	
2	柏承電子(粵 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310,560	299,700	264,735	6.5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331,671	331,671	

註1：編纂之說明如下：

(1) 除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間，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間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數(%)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母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 限公司	3	\$ 969,186	\$ 330,850	\$ 139,528	\$ 139,528	\$ -	7.20	\$ 969,186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3	969,186	228,130	196,980	196,980	-	10.16	969,186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	3	969,186	126,320	-	-	-	-	969,186	N	Y	
1	PLO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3	969,186	213,655	164,150	151,018	-	8.47	969,186	N	N	
2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3	969,186	180,785	180,565	180,565	-	9.32	969,186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2	969,186	164,350	164,150	164,150	-	8.47	969,186	N	N	
4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	4	969,186	26,903	-	-	-	-	969,186	N	Y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 母公司或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名稱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商業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限額為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  
註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Y。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 143	143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Mecca Technology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6	10,045	1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聯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關聯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率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402,716)	47	註1	註1	註1	\$ 157,114	41			
柏承科技(臺灣)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402,716	55	註1	註1	註1	( 157,114)	( 87)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柏承科技(臺灣)有限公司	333,636	38	註1	註1	註1	19,224	6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33,636	45	註1	註1	註1	( 19,224)	( 11)			

註1：係以無償進貨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52,91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電子(勳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281,004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電子(勳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157,114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486,705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表六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金額	交易條件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2,914	3.34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088	0.12
1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7,114	3.44
1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2,716	15.92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6	0.01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95	0.02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1	進貨	2,103	0.0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81,004	6.15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13,518	0.53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924	0.42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3,436	13.1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預收買款	486,705	9.40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60,886	5.71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412	0.53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8	0.01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504	0.19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146	0.3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欄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錄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收買款，收買款六個月內付款。

註5：係依成本無償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6：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7：係對母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6.5%收取。

註8：係子公司對母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87,407	\$ 1,587,407	46,815,395	100	\$ 1,628,925	\$ 552,776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270,878	270,878	6,850,000	100	395,059	-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95,925	1,095,925	34,467,400	100	1,100,507	555,97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00	101,913	4,178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來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收回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 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 產銷售業務	\$ 1,613,212	1	\$ 903,158	\$ -	\$ -	\$ 903,158	\$ 501,805	99.90	(\$ 501,308)	\$ 982,930	\$ -	註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 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 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253,248	-	-	253,248	38,234	99.95	38,215	828,767	-	註2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 售業務	8,669	3	-	-	-	-	78	99.90	78	5,175	-	註2、3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 1,156,406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 1,156,406	\$ 1,163,59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係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RMB 2,000,000投資設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匯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九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銀行融資額度	\$ 152,250	\$ 149,850	3%	\$ 3,088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	-	-	-	-	139,528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10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柏承 網 技 股 務 所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829	5	\$ 51,14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融資產—流動		143	-	1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593	1	19,7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3,914	9	252,60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484	-	4,0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2,971	6	102,786	3	
130X	存貨	六(四)	38,920	2	43,820	2	
1410	預付款項		5,414	-	4,3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	-	128,812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60,268</u>	<u>23</u>	<u>607,488</u>	<u>2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23,925	66	2,179,974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2,277	11	289,509	9	
1780	無形資產		1,079	-	1,3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430	-	4,5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8	-	5,49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04,739</u>	<u>77</u>	<u>2,480,833</u>	<u>8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465,007</u>	<u>100</u>	<u>\$ 3,088,321</u>	<u>100</u>	

(續 次 頁)

柏承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04,000	13	\$	224,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149,955	5
2150	應付票據			5,375	-		10,426	-
2170	應付帳款			93,146	4		110,41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032	4		99,8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62	-		15,57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3	-		4,99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16,448</u>	<u>21</u>		<u>615,226</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46,605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0,188	-		9,01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188</u>	<u>-</u>		<u>55,620</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526,636</u>	<u>21</u>		<u>670,846</u>	<u>2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330,645	54		1,330,645	4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1,738	12		304,954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24,914	13		323,554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7,505	6		157,505	5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	249,047)	( 10)	(	196,478)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11,577	5		114,850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28,961)	( 1)	(	10,511)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38,371</u>	<u>79</u>		<u>2,417,475</u>	<u>7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465,007</u>	<u>100</u>	\$	<u>3,088,3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30,481	100	\$ 873,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 658,239)	( 79)	( 683,202)	( 78)
5900 營業毛利		172,242	21	190,199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6,716)	( 5)	( 35,261)	( 4)
6200 管理費用		( 44,081)	( 5)	( 42,262)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0,797)	( 10)	( 77,523)	( 9)
6900 營業利益		91,445	11	112,67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6,655	3	32,13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3,247)	-	11,641	1
7050 財務成本		( 4,900)	( 1)	( 4,14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52,776)	( 66)	( 135,032)	(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34,268)	( 64)	( 95,402)	( 1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442,823)	( 53)	17,274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26,817	3	( 3,678)	(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 416,006)	( 50)	13,59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16,006)	( 50)	\$ 13,59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079)	-	(\$ 7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53	-	1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726)	-	( 6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73)	( 1)	85,426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273)	( 1)	85,42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99)	( 1)	\$ 84,823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005)	( 51)	\$ 98,419	1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利		(\$ 3.16)		\$ 0.1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損)利		(\$ 3.16)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柏 林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盈 餘 公 積 一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一 盈 餘 公 積 )	國 外 營 運 換 算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42,905	\$ 801	\$ 2,367	\$ 323,554	\$ 248,836	\$ 29,424	\$ 8,253	\$ 2,441,0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91,331 )	91,331	-	-	-
現金股利	-	-	-	-	( 106,452 )	-	-	( 106,452 )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5,524 )	( 15,524 )
註銷庫藏股	( 12,260 )	( 2,765 )	1,759	-	-	-	13,266	-
本期淨利	-	-	-	-	-	-	-	13,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3 )	85,426	-	84,8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30,645	\$ 2,560	\$ 2,367	\$ 323,554	\$ 157,505	\$ 114,850	\$ 10,511	\$ 2,417,475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30,645	\$ 2,560	\$ 2,367	\$ 323,554	\$ 157,505	\$ 114,850	\$ 10,511	\$ 2,417,4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6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60 )	-	-	( 26,433 )
現金股利	-	-	-	-	( 26,433 )	-	-	( 13,216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3,216 )	-	-	-	-	-	( 18,450 )	( 18,450 )
購入庫藏股	-	-	-	-	-	-	( 416,006 )	( 416,006 )
本期淨損	-	-	-	-	-	( 1,726 )	-	( 4,9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273 )	-	( 4,999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317,429	\$ 2,560	\$ 2,367	\$ 324,914	\$ 155,779	\$ 111,577	\$ 28,961	\$ 1,938,371



會計主管：洪玉芬



經理人：李齊明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柏承利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42,823)	\$ 17,2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42,402	37,585
各項攤提	六(十六) 3,588	3,6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2	( 90)
利息費用	4,900	4,14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6,725)	( 7,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552,776	135,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
應收票據	5,156	( 1,731)
應收帳款	18,690	( 10,368)
其他應收款	1,484	1,6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8)	( 291)
存貨	4,900	( 460)
預付款項	( 1,019)	( 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051)	( 2,498)
應付帳款	( 17,265)	5,190
其他應付款	6,654	850
其他流動負債	( 1,857)	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06)	( 7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798	180,918
收取之利息	6,771	7,844
支付之利息	( 4,930)	( 4,091)
支付之所得稅	( 28,844)	( 24,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795	159,88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5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26,629)	( 62,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0,359)	( 3,517)
無形資產增加	( 418)	( 8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8,812	( 22,3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57)	( 4,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946	( 95,55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19,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49,955)	( 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39,649)	( 106,452)
購入庫藏股票	六(十一) ( 18,450)	( 15,5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8,054)	( 102,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687	( 38,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42	89,8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829	\$ 51,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 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5年
防治污染設備	3年 ~ 5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3年 ~ 10年

####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0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1,225	50,997
定期存款	20,474	-
	<u>\$ 111,829</u>	<u>\$ 51,14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	\$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41	163
合計	<u>\$ 143</u>	<u>\$ 165</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22)及\$9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6,968	\$ 255,658
減：備抵呆帳	( 3,054)	( 3,054)
	<u>\$ 233,914</u>	<u>\$ 252,60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u>\$ 225,676</u>	<u>\$ 248,113</u>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前十大銷售客戶係國內、外上市櫃集團客戶，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 60%~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

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公司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公司損失之機率不高。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112	\$ 4,491
31-90天	5,960	-
91-180天	1,166	-
	<u>\$ 8,238</u>	<u>\$ 4,4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3,05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054	\$ 3,054
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u>\$ 3,054</u>	<u>\$ 3,054</u>

4. 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的擔保品。

#### (四)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385	(\$ 81)	\$ 11,304
物料	2,904	-	2,904
在製品	18,040	( 3,616)	14,424
製成品	13,597	( 3,632)	9,965
商品	323	-	323
	<u>\$ 46,249</u>	<u>(\$ 7,329)</u>	<u>\$ 38,92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267	(\$ 10)	\$ 11,257
物料	3,022	( 2)	3,020
在製品	22,086	( 5,775)	16,311
製成品	16,185	( 3,502)	12,683
商品	549	-	549
	<u>\$ 53,109</u>	<u>(\$ 9,289)</u>	<u>\$ 43,82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9,149	\$ 683,205
回升利益	( 905)	( 15)
盤點(利益)損失	( 5)	12
	<u>\$ 658,239</u>	<u>\$ 683,202</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	\$ 128,812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PLOTECH(BVI)CO.,LTD.	\$ 1,623,925	\$ 2,179,974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到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 552,776 及 \$ 135,032，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PLOTECH(BVI)CO.,LTD.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辦理增資增加股本計 \$1,589。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72,263	\$ 578,388	\$ 8,936	\$ 4,294	\$ 12,269	\$ 13,273	\$ 15,063	\$ 879,592
累計折舊	-	(90,827)	(471,629)	(8,139)	(2,950)	(9,820)	(6,718)	-	(590,083)
	<u>\$ 75,106</u>	<u>\$ 81,436</u>	<u>\$ 106,759</u>	<u>\$ 797</u>	<u>\$ 1,344</u>	<u>\$ 2,449</u>	<u>\$ 6,555</u>	<u>\$ 15,063</u>	<u>\$ 289,509</u>
104年									
1月1日	\$ 75,106	\$ 81,436	\$ 106,759	\$ 797	\$ 1,344	\$ 2,449	\$ 6,555	\$ 15,063	\$ 289,509
增添	-	-	-	-	-	-	-	25,170	25,170
移轉	-	587	22,478	-	-	187	360	(23,612)	-
折舊費用	-	(3,976)	(34,347)	(283)	(449)	(997)	(2,350)	-	(42,402)
12月31日	<u>\$ 75,106</u>	<u>\$ 78,047</u>	<u>\$ 94,890</u>	<u>\$ 514</u>	<u>\$ 895</u>	<u>\$ 1,639</u>	<u>\$ 4,565</u>	<u>\$ 16,621</u>	<u>\$ 272,27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72,263	\$ 578,388	\$ 8,936	\$ 4,294	\$ 12,269	\$ 13,273	\$ 40,233	\$ 904,762
累計折舊	-	(94,803)	(505,976)	(8,422)	(3,399)	(10,817)	(9,068)	-	(632,485)
	<u>\$ 75,106</u>	<u>\$ 77,460</u>	<u>\$ 72,412</u>	<u>\$ 514</u>	<u>\$ 895</u>	<u>\$ 1,452</u>	<u>\$ 4,205</u>	<u>\$ 40,233</u>	<u>\$ 272,27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工程及 待辦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75,106	\$ 171,107	\$ 533,513	\$ 8,936	\$ 4,218	\$ 10,995	\$ 8,445	\$ 5,857	\$ 818,177
累計折舊	-	(86,492)	(444,007)	(7,818)	(3,032)	(8,917)	(4,897)	-	(555,163)
	<u>\$ 75,106</u>	<u>\$ 84,615</u>	<u>\$ 89,506</u>	<u>\$ 1,118</u>	<u>\$ 1,186</u>	<u>\$ 2,078</u>	<u>\$ 3,548</u>	<u>\$ 5,857</u>	<u>\$ 263,014</u>
103年									
1月1日	\$ 75,106	\$ 84,615	\$ 89,506	\$ 1,118	\$ 1,186	\$ 2,078	\$ 3,548	\$ 5,857	\$ 263,014
增添	-	-	-	-	-	-	-	64,080	64,080
移轉	-	1,156	46,981	-	555	1,274	4,908	(54,874)	-
折舊費用	-	(4,335)	(29,728)	(321)	(397)	(903)	(1,901)	-	(37,585)
12月31日	<u>\$ 75,106</u>	<u>\$ 81,436</u>	<u>\$ 106,759</u>	<u>\$ 797</u>	<u>\$ 1,344</u>	<u>\$ 2,449</u>	<u>\$ 6,555</u>	<u>\$ 15,063</u>	<u>\$ 289,50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75,106	\$ 172,263	\$ 578,388	\$ 8,936	\$ 4,294	\$ 12,269	\$ 13,273	\$ 15,063	\$ 879,592
累計折舊	-	(90,827)	(471,629)	(8,139)	(2,950)	(9,820)	(6,718)	-	(590,083)
	<u>\$ 75,106</u>	<u>\$ 81,436</u>	<u>\$ 106,759</u>	<u>\$ 797</u>	<u>\$ 1,344</u>	<u>\$ 2,449</u>	<u>\$ 6,555</u>	<u>\$ 15,063</u>	<u>\$ 289,509</u>

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9,000	1.50%	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95,000	1.19%~1.63%	無
	<u>\$ 304,000</u>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74,000	1.56%	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50,000	1.26%~1.63%	無
	<u>\$ 224,000</u>		

本公司與永豐銀行所簽訂之借款合同，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1. 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維持 150% 以下，若未達成則利率調 0.25%。
2. 額度動用期間，關係戶(柏承科技、柏承香港、柏承惠陽及柏承昆山)最近三個月匯入貸款不低於美金 1,500,000 元，若未達成則新動撥利率調高 0.25%。
3. 柏承集團(柏承科技、柏承香港、柏承惠陽及柏承昆山)於永豐銀行最近三個月存款平均餘額不低於美金 1,000,000 元，若未達成則柏承科技與柏承惠陽可動用額度上限由美金 3,000,000 元降低至美金 2,000,000 元，待次季覆審檢視符合後，使可恢復原額度上限美金 3,000,000 元。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違反上述限制條款而造成利率提高或額度凍結之情事。

(九) 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45)
	<u>\$ 149,955</u>
利率區間	<u>0.75%~1.01%</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

(十)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781	\$ 40,9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5,591)	( 32,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90</u>	<u>\$ 8,016</u>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0,920	(\$ 32,904)	\$ 8,016
當期服務成本	749	-	749
利息費用(收入)	818	( 658)	160
	<u>42,487</u>	<u>( 33,562)</u>	<u>8,9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215)	( 2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01	-	1,401
經驗調整	893	-	893
	<u>2,294</u>	<u>( 215)</u>	<u>2,079</u>
提撥退休基金	-	( 1,814)	( 1,814)
12月31日餘額	<u>\$ 44,781</u>	<u>(\$ 35,591)</u>	<u>\$ 9,19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9,205	(\$ 31,152)	\$ 8,053
當期服務成本	828	-	828
利息費用(收入)	784	(623)	161
	<u>40,817</u>	<u>(31,775)</u>	<u>9,0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1)	(101)
經驗調整	827	-	827
	<u>827</u>	<u>(101)</u>	<u>726</u>
提撥退休基金	-	(1,752)	(1,752)
支付退休金	(724)	724	-
12月31日餘額	<u>\$ 40,920</u>	<u>(\$ 32,904)</u>	<u>\$ 8,016</u>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u>1.7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39)	\$ 5,157	\$ 4,602	(\$ 4,068)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89)	\$ 5,003	\$ 4,505	(\$ 3,9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18。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65 及\$5,021。

#### (十一)股本

-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29,964 仟股(扣除庫藏股 3,100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 股數(仟股)	103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	132,164	133,488
收回股份	( 2,200 )	( 1,324 )
12月31日	129,964	132,164

#### 2.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100仟股	\$ 28,961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00仟股	\$ 10,511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3,216。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8,989。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三) 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 2.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

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及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6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91,331)	
現金股利	26,433	\$ 0.20	106,452	\$ 0.80

上述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及 103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因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已迴轉，故將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全數彌補虧損，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637	\$ 4,530
其他利息收入	3,088	2,919
租金收入	36	36
股利收入	13	11
其他收入	19,881	24,642
	<u>\$ 26,655</u>	<u>\$ 32,138</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141)	\$ 13,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2)	90
什項支出	( 1,084)	( 1,666)
	(\$ 3,247)	\$ 11,641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65,168	\$ 75,998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27,973	255,622
員工福利費用	225,450	214,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2,402	37,585
攤銷費用	3,588	3,618
水電瓦斯費	53,545	57,586
修繕費用	37,620	35,643
加工費用	32,404	27,213
其他費用	50,886	52,94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739,036	\$ 760,725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48,621	\$ 44,706	\$ 193,327
勞健保費用	12,379	3,103	15,482
退休金費用	4,452	1,622	6,074
其他用人費用	8,289	2,278	10,567
	\$ 173,741	\$ 51,709	\$ 225,450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41,307	\$ 42,317	\$ 183,624
勞健保費用	11,925	2,902	14,827
退休金費用	4,462	1,548	6,010
其他用人費用	7,882	2,172	10,054
	\$ 165,576	\$ 48,939	\$ 214,51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人數均約為 390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為淨損，故民國 104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973	\$ 25,3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359</u>	<u>1,74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332</u>	<u>27,1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6,149 )	( 23,46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46,149 )	( 23,464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6,817)</u>	<u>\$ 3,678</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53</u>	<u>\$ 123</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5,280)	\$ 2,93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3	\$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	( 1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8,103	-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	( 9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59	1,74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6,817)</u>	<u>\$ 3,67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707	\$ -	\$ -	\$ 707
存貨備抵損失	1,579	( 333)	-	1,246
應計退休金	1,274	( 154)	-	1,120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263	-	353	6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	-	31
未休假獎金	710	-	-	710
	<u>\$ 4,533</u>	<u>(\$ 456)</u>	<u>\$ 353</u>	<u>\$ 4,4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45,869)	\$ 45,869	\$ -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6)	736	-	-
	<u>(\$ 46,605)</u>	<u>\$ 46,605</u>	<u>\$ -</u>	<u>\$ -</u>
	<u>(\$ 42,072)</u>	<u>\$ 46,149</u>	<u>\$ 353</u>	<u>\$ 4,430</u>

##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707	\$ -	\$ -	\$ 707
存貨備抵損失	1,779	( 200)	-	1,579
應計退休金	1,404	( 130)	-	1,274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140	-	123	263
未休假獎金	651	59	-	710
	<u>\$ 4,681</u>	<u>(\$ 271)</u>	<u>\$ 123</u>	<u>\$ 4,5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69,814)	\$ 23,945	\$ -	(\$ 45,8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6)	( 210)	-	( 736)
	<u>(\$ 70,340)</u>	<u>\$ 23,735</u>	<u>\$ -</u>	<u>(\$ 46,605)</u>
	<u>(\$ 65,659)</u>	<u>\$ 23,464</u>	<u>\$ 123</u>	<u>(\$ 42,072)</u>

##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02,530</u>	<u>\$ -</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9,572 及 \$0。

6. 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249,047)</u>	<u>\$ 196,478</u>

8.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5,830 及 \$45,65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1.1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

(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04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16,006)	131,443 (\$ 3.16)
<u>103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596	133,008 \$ 0.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596	133,0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96	133,053 \$ 0.10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70	\$ 64,080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1,928	685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469)	(1,928)
本期支付現金	\$ 26,629	\$ 62,83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度
註銷庫藏股	\$ 13,2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121	\$ 946

##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49,850	\$ 101,840

### (2)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088	\$ 2,919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均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3%收取。

##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36,508	\$ 464,622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622	\$ 4,231
退職後福利	54	51
	\$ 4,676	\$ 4,282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53,676	\$ 53,676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530	65,226	借款擔保
	\$ 117,206	\$ 118,902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0	\$ 10,298

## 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7,843	\$ 3,938

## 3. 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請詳附註七(一)3.之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 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公司民國104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103年相同，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304,000	\$ 224,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829)	( 51,142)
債務淨額	192,171	172,858
總權益	<u>1,938,371</u>	<u>2,417,475</u>
總資本	\$ <u>2,130,542</u>	\$ <u>2,590,333</u>
負債資本比率	<u>9.91%</u>	<u>7.15%</u>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55	32.83	\$ 64,183
人民幣:新台幣	34,727	4.9950	173,46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49,465	32.83	\$ 1,623,925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2	32.83	\$ 4,005
人民幣:新台幣	100	4.9950	500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2,948	31.65	\$ 93,316
人民幣:新台幣	45,470	5.0920	231,535
<b>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b>			
美金:新台幣	\$ 68,878	31.65	\$2,179,974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 81	31.65	\$ 2,577
人民幣:新台幣	23	5.0920	118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141)及\$13,168。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細針對財務報導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之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上述外幣相對升值或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31 及 \$3,222。

####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因借款天期不長，經評估應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 (2)信用風險

-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1,829 及\$51,142 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0 及\$128,81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4,000	\$ -	\$ -
應付票據	5,375	-	-
應付帳款	93,146	-	-
其他應付款	105,03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4,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955	-	-
應付票據	10,426	-	-
應付帳款	110,411	-	-
其他應付款	99,86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0

- D.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43	\$ -	\$ -	\$ 143

<u>10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165	\$ -	\$ -	\$ 16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3、4及5)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3、4及5)	備註
												呆帳金額	價值			
0	柏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 152,250	\$ 149,850	\$ 149,850	3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93,837	\$ 775,348	
1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493,050	492,450	486,705	-	業務往來	623,770	營業週轉	-	-	623,770	623,770	
2	柏承電子(惠 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關聯 人款項	Y	310,560	299,700	264,735	6.5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	331,671	331,671	

註1：總發願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附0。

(2) 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別由所拉倫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對總貸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回業務需要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控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保證(註4)	保證(註4)	保證(註4)	保證(註4)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 限公司	3 \$ 969,186	\$ 330,850	\$ 139,528	\$ 139,528	\$	7.20	\$ 969,186	Y	N	Y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3 969,186	228,130	196,980	196,980	-	10.16	969,186	Y	N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	3 969,186	126,320	-	-	-	-	969,186	Y	N	Y	Y
1	PILOTTECH (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3 969,186	213,655	164,150	151,018	-	8.47	969,186	N	N	N	N
2	PILOT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3 969,186	180,785	180,565	180,565	-	9.32	969,186	N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2 969,186	164,350	164,150	164,150	-	8.47	969,186	N	N	N	N
4	柏承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	4 969,186	26,903	-	-	-	-	969,186	N	N	N	Y

註1：編號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頭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或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3)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或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50%。

註4：屬上市、櫃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未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5	\$ 143	-
						\$ 14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重(%)	備註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銷)貨	\$ 402,716	47	註1	註1	註1	\$ 157,114	41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	(銷)貨	402,716	55	註1	註1	註1	( 157,114)	( 87)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進	(銷)貨	333,436	38	註1	註1	註1	19,224	6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銷)貨	333,436	45	註1	註1	註1	( 19,224)	( 11)	

註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流況予以收付款。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152,914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柏承電子(應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281,004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電子(應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157,114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486,705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1)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2,914	註6	3.34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088	註6	0.12
1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7,114	註5	3.44
1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臺灣)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2,716	註5	15.92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6	註5	0.01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95	註5	0.02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1	匯兌	2,103	註5	0.0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81,004	註7	6.15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臺灣)有限公司	1	利息支出	13,518	註7	0.53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224	註5	0.42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33,406	註5	13.18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86,705	註8	9.40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1	預收買款	200,886	註5	5.71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412	註5	0.53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8	註5	0.01
2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504	註5	0.19
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146	註4	0.3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母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代收買款，收帳後六個月內付帳。

註5：係依成本無償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流況予以收付。

註6：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3%收取。

註7：係對母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0.5%收取。

註8：係子公司對母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帳面金額	損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87,407	\$ 1,587,407	46,815,385	100	\$ 1,623,925	(\$ 552,776)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270,878	270,878	6,850,000	100	395,059	6,652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95,925	1,095,925	34,467,400	100	1,100,507	( 555,970)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90,417	-	100	101,913	( 4,178)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增進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增進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匯回投資帳面金額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 1,613,212	1	\$ 903,158	-	\$ -	\$ -	\$ 903,158	\$ 501,805	99.90	(\$ 501,308)	\$ 962,830	\$ -	註2
柏承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253,248	-	-	-	253,248	38,234	99.95	38,215	828,767	-	註2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8,069	3	-	-	-	-	-	78	99.90	78	5,175	-	註2、3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增進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156,406		\$ 1,156,406		\$ -		\$ 1,156,406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持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做評價及揭露。  
註3：蘇州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RMB 2,000,000投資設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陞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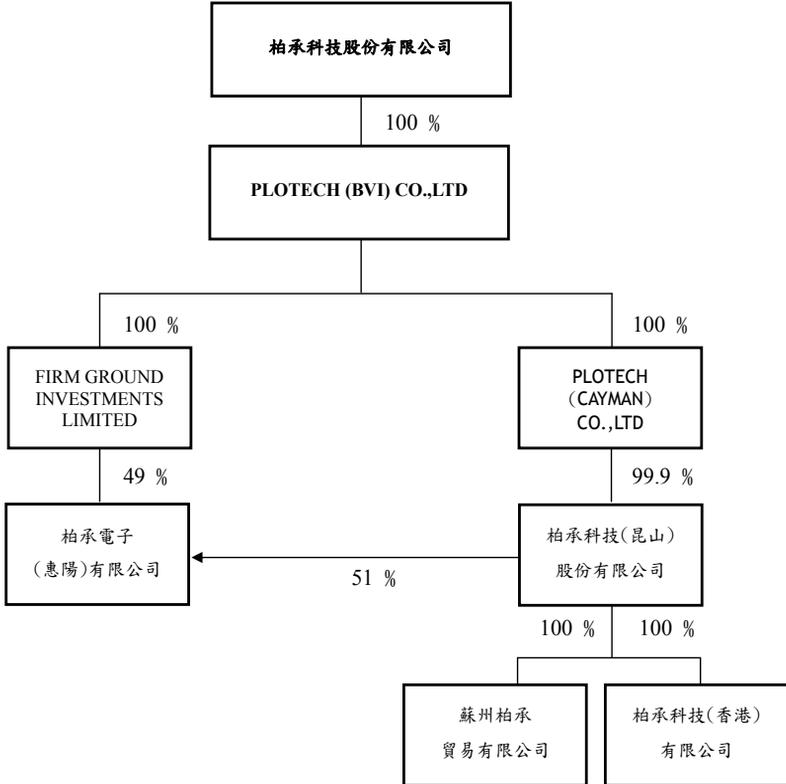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銀(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提供擔保品		票據背書保證或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149,850	3%	\$	3,088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		-	139,528	銀行融資額度		-	-		-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本公司與以下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且無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之控制從屬公司，因此未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其相關股東及董事資料如下：無。
-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LOTECH (BVI) CO.,LTD.	1999.10.26	Wickhams cty,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6,815,395	轉投資事業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1999.09.09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850,000	轉投資事業
PLOTECH (CAYMAN) CO.,LTD	2005.06.22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34,467,400	轉投資事業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7.10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合豐村珠竹路28號	RMB 301,000,000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2002.04.26	惠陽市水口鎮東湖開發區27小區	RMB 99,322,930.79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2008.02.05	蘇州工業園區現代大道88號現代物流大廈	RMB 2,000,000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9.01.2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3,012,900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國際貿易、印刷電路板及底片之設計、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鑽孔、銷售業務及轉投資事業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註 1)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PLOTECH (BVI) CO.,LTD.	董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齊良	46,815,395	100 %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PLOTECH (BVI) CO., LTD. 代表人：李齊良	6,850,000	100 %
PLOTECH (CAYMAN) CO.,LTD	董事	PLOTECH (BVI) CO., LTD. 代表人：李齊良	34,467,400	100 %
柏承科技 (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LOTECH (CAYMAN) CO.,LTD. 代表人：李齊良	300,702,010	99.90 %
柏承電子 (惠陽) 有限公司	董事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李齊明	TWD 394,320 仟元	99.95 %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齊良	TWD 8,669 仟元	99.90 %
柏承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齊良	TWD 90,417 仟元	99.90%

註 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柏承科技	1,330,645	2,465,007	526,636	1,938,371	830,481	91,445	(416,006)	(3.16)
PLOTECH (BVI) CO.,LTD	1,536,949	1,624,543	618	1,623,925	0	(2,875)	(552,776)	(11.81)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224,886	407,490	12,431	395,059	0	(12,084)	6,652	0.97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521,766	2,817,190	1,853,314	963,876	866,975	(463,315)	(501,805)	(1.67)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502,147	1,346,486	517,308	829,178	859,173	42,020	38,234	—
PLOTECH (CAYMAN) CO.,LTD	1,131,565	1,157,552	57,045	1,100,507	0	(55,399)	(555,970)	(16.13)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10,111	29,596	24,412	5,184	(11,101)	(92)	78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8,914	1,095,314	993,588	101,726	741,070	14,117	(4,178)	—

三、依(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而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請參閱 P76 頁，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P77~P128 頁。

四、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CO., LTD



董事長：李齊良

